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依研究方法與工具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分析方法，下面將依研究進程順序，分成焦點團體部份之「焦點團體結果分析」、問卷調查部份之「問卷調查概況」、「各因素影響青少年網咖消費行為之相關分析」與「性別因素在外在環境、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部份之差異分析」，以及訪談部份之「訪談結果分析」。

第一節 焦點團體結果重點摘要

本節將依焦點團體的提示大綱，將會議討論結果依序做重點整理摘要如下：

壹、提示大綱一：談談自己如何與網路咖啡結緣

- 一、通常第一次去網路咖啡都有人帶領著去：大部分是跟同學，也有跟自己的哥哥，少數是一個人單獨去的。
- 二、第一次去多數是去玩網路連線遊戲，少數是查課業資料：去玩網路連線遊戲的原因，是因為在網咖中可以一邊玩一邊和同學討論聊天；去查課業資料的，因為家中的電腦還不能上網。

貳、提示大綱二：談談自己目前到網路咖啡消費的模式

- 一、以查課業資料為目的的，沒有固定的模式，有需要才會去；
以玩網路連線遊戲為目的的，表示想玩時就去。
- 二、通常會利用放學後，而寒暑假會去的頻率較高，一次消費金額通常在 100 元上下，通常都是跟同學朋友去。
- 三、因網路連線遊戲的不同，所需的消費時間與金錢也會有不同。此外，亦會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而有各種不同的消費時段與模式。

參、提示大綱三：談談自己最喜歡去的網咖有什麼吸引你的原因

- 一、沒有菸味的店比較吸引不抽煙的青少年。
- 二、老闆店員服務好。
- 三、電腦硬體設備好、速度快、不易當機。
- 四、網咖地點位置方便。
- 五、在家中電腦網路配備不輸給網路咖啡的情況下，仍會選擇到網路咖啡，主要是因為在網咖可以即時和同學或朋友討論互

動。尤其在連線遊戲時，若有自己同學結合成的團體，在與網路上其他的團體對戰時，可以隨時討論戰略或互相支援。

肆、提示大綱四：談談喜歡到網咖消費的族群

- 一、各種年齡層都可見到，高中國中都很多。
- 二、通常男生比女生多，
- 三、依每間店的經營模式的不同，消費族群也會有所不同。

伍、提示大綱五：談談自己或他人上網咖有無發生特殊的情況

- 一、家庭中有人非常入迷，父母會要求子女前往網路咖啡去尋找未歸的手足。
- 二、有人因沉迷網路咖啡，而被轉到寄宿學校就讀。

陸、提示大綱六：若學校或家中的電腦配備都優於網咖時會如何選擇的理由

- 一、家中電腦配備若好，平時可能會留在家中上網，但假日只要同學有約，還是會到外面玩。

二、因為自己一人玩和同學一起玩是不一樣的。

柒、提示大綱七：對校園設置網咖的看法

一、校園網咖也許可以替代現有的網路咖啡，但也許會有很多限制，使得可以玩的種類減少。

二、校園網咖的設備可能不如外面商業導向的網路咖啡來的好。

捌、提示大綱八：對臺北市電腦網路遊戲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的看法

一、以整體來說，自治條例內容是可以接受的

二、但對於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及少年需有父母或其監護人陪同始得進入，認為不太懂電腦的父母，跟著去會覺得很無聊的。

玖、提示大綱九：對國內將提的網咖專法的意見與看法

一、沒有特別的意見與看法，只希望不要全面禁止網路咖啡。

拾、提示大綱十：談談家長學校及政府相關單位應對網咖有何的認知與作為

- 一、希望家長不要認為網咖是個不好的地方，或認為去的就是壞孩子。
- 二、希望學校老師能試著去了解與接受網咖。
- 三、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讓網路咖啡全面禁菸。

第二節 問卷調查概況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部份採非隨機抽樣法之配額樣本，將本研究母體—臺北市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依人口統計變項（年齡層、性別、戶籍地）加以劃分，並依整個母體的結構來決定樣本的配額。在實施正式問卷時，先將未曾去過網路咖啡之青少年排除在外，再持續挑選符合對應的配額樣本做調查，陸續發問卷至臺北市公私立國中、高中及高職，在回收同時將無效問卷挑出刪除，不足部份再親訪網路咖啡尋覓合適樣本後補足，直到達到配額樣本預定數量為止。自九十二年三月份中旬至五月份中旬，共計發出問卷 630 份，回收 567 份，剔除廢卷 54 份，共得有效問卷 513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81.43 %。下面將依「外在環境」、「個人背景」、「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問卷順序呈現調查數據概況。

壹、外在環境部份

本問卷第一部份為影響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外在環境因素，以李克特式（Likert -type）五點量表法方式實施，由受試者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中，圈選一個與自身情況最相近的選項。計分方式為：答「非常同意」給五分、「同意」給四分、「無意見」給三分、「不同意」給二分、「非常

不同意」給一分，共計十八題，並分成「網咖設備正向因素」(正式問卷第 1、2、7、8、13、14 題)、「網咖服務正向因素」(正式問卷第 3、4、9、10、15、16 題)與「其他外在環境因素」(正式問卷第 5、6、11、12、17、18 題)三個分量表，其各題項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狀況如表 4-2-1。

表 4-2-1 外在環境因素各題項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分量表類別名稱 | 答題選項題號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沒意見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 | 遺失值 |
|----------|--------|-------|--------|-------|--------|-------|--------|-------|--------|-------|--------|--------|
| | | 次數(人) | 百分比(%) | 次數(人) | 百分比(%) | 次數(人) | 百分比(%) | 次數(人) | 百分比(%) | 次數(人)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網咖設備正向因素 | 1 | 91 | 17.6 | 174 | 33.7 | 136 | 26.4 | 87 | 16.9 | 25 | 4.8 | 0.0 |
| | 2 | 122 | 23.6 | 201 | 39.0 | 111 | 21.5 | 61 | 11.8 | 18 | 3.5 | 0.0 |
| | 7 | 80 | 15.5 | 157 | 30.4 | 163 | 31.6 | 80 | 15.5 | 33 | 6.4 | 0.0 |
| | 8 | 144 | 28.1 | 229 | 44.6 | 93 | 18.1 | 36 | 7.0 | 10 | 1.9 | 0.2 |
| | 13 | 130 | 25.3 | 204 | 39.8 | 117 | 22.8 | 51 | 9.9 | 11 | 2.1 | 0.0 |
| | 14 | 113 | 22.0 | 195 | 38.0 | 127 | 24.8 | 64 | 12.5 | 14 | 2.7 | 0.0 |
| 網咖服務正向因素 | 3 | 22 | 4.3 | 65 | 12.7 | 192 | 37.4 | 145 | 28.3 | 89 | 17.3 | 0.0 |
| | 4 | 14 | 2.7 | 40 | 7.8 | 186 | 36.3 | 163 | 31.8 | 110 | 21.4 | 0.0 |
| | 9 | 18 | 3.5 | 55 | 10.7 | 240 | 46.8 | 133 | 25.9 | 67 | 13.1 | 0.0 |
| | 10 | 57 | 11.1 | 147 | 28.7 | 188 | 36.6 | 84 | 16.4 | 37 | 7.2 | 0.0 |
| | 15 | 54 | 10.5 | 144 | 28.1 | 193 | 37.6 | 82 | 16.0 | 40 | 7.8 | 0.0 |
| | 16 | 38 | 7.4 | 106 | 20.7 | 238 | 46.4 | 88 | 17.2 | 43 | 8.4 | 0.0 |
|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 | 5 | 29 | 5.7 | 78 | 15.2 | 149 | 29.0 | 138 | 26.9 | 119 | 23.2 | 0.0 |
| | 6 | 75 | 14.6 | 122 | 23.8 | 109 | 21.2 | 122 | 23.8 | 85 | 16.6 | 0.0 |
| | 11 | 40 | 7.8 | 95 | 17.9 | 172 | 33.5 | 141 | 27.5 | 68 | 13.3 | 0.0 |
| | 12 | 18 | 3.5 | 56 | 10.9 | 110 | 21.4 | 203 | 39.6 | 126 | 24.6 | 0.0 |
| | 17 | 110 | 21.4 | 126 | 24.6 | 127 | 24.8 | 103 | 20.1 | 47 | 9.2 | 0.0 |
| | 18 | 102 | 19.9 | 143 | 27.9 | 122 | 23.8 | 95 | 18.5 | 51 | 9.9 | 0.0 |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表 4-2-2 外在環境因素各題項平均分數與標準差表

| 分量表類別名稱 | 題號 | 平均分數 | 標準差 |
|----------|--------|------|------|
| 網咖設備正向因素 | 1 | 3.43 | 1.11 |
| | 2 | 3.68 | 1.07 |
| | 7 | 3.33 | 1.11 |
| | 8 | 3.90 | 0.95 |
| | 13 | 3.76 | 1.01 |
| | 14 | 3.64 | 1.04 |
| | 本分量表各題 | 3.63 | 0.83 |
| 網咖服務正向因素 | 3 | 2.58 | 1.05 |
| | 4 | 2.39 | 0.99 |
| | 9 | 2.66 | 0.96 |
| | 10 | 3.20 | 1.07 |
| | 15 | 3.18 | 1.07 |
| | 16 | 3.02 | 1.01 |
| | 本分量表各題 | 2.84 | 0.74 |
|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 | 5 | 2.53 | 1.17 |
| | 6 | 2.96 | 1.31 |
| | 11 | 2.80 | 1.12 |
| | 12 | 2.29 | 1.06 |
| | 17 | 3.29 | 1.26 |
| | 18 | 3.29 | 1.25 |
| | 本分量表各題 | 2.86 | 0.78 |
| 總量表各題 | | 3.11 | 0.62 |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值得注意的是：在網咖設備正向因素中的六題中共有五題，有超過五成的人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分別為第 1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

咖的電腦配備較好。」(51.7%) 第 2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電腦速度較快。」(63.0%) 第 8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提供的軟體種類較多。」(72.9%) 第 13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上網連線速度較快。」(65.1%) 第 14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上網連線較穩定。」(60.0%)。在網咖服務正向因素及其他外在環境因素等十二題中卻未有一題有超過五成的人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

表 4-2-2 是外在環境因素各題項平均分數與標準差表。因本量表是以五點量表法分別給予一至五分，中間值為三分。值得注意的是：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的平均一題得分為 3.11 分，高過中間值。而在各分量表上，除網咖設備正向因素各題平均得分為 3.63，高過中間值外；在網咖服務正向因素及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兩個分量表上的平均得分皆未高過中間值。表示在外在環境因素上，「網咖設備」較其他服務等外在因素對青少年從事網路咖啡消費的影響來得大。

在網咖設備正向因素中的六題，每題的平均分數皆超過中間值，分別為：第 1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電腦配備較好。」(3.43) 第 2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電腦速度較快。」(3.68) 第 7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電腦較穩定。」(3.33) 第 8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提供的軟體種類較多。」(3.90) 第 13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上網連線速度較快。」(3.76) 第 14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上網連線較穩定。」

(3.64)。在網咖服務正向因素中只有三題平均分數超過中間值，分別為：第 10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營業時間較長較方便讓人使用。」

(3.20) 第 15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還有提供飲食等服務。」(3.18)

第 16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還有提供其他週邊產品與服務。」(3.02)。

在其他外在環境因素中只有二題平均分數超過中間值，分別為：第 17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在家中使用電腦或上網的時間及內容，會受到父母的限制而不自由。」(3.20) 及第 18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在家中會受到家人的干擾。」(3.18)。

整體而言，影響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主要外在環境因素為：網路咖啡的電腦、網路設備較好、較快、較穩定；提供軟體、飲食、週邊產品與服務種類多；以及避免父母或家人的限制與干擾。

貳、個人背景部份

在個人背景因素上，本問卷採非隨機抽樣法之配額樣本，故將性別、年齡層、戶籍地，依照研究母體—臺北市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之結構來決定樣本的配額；百分比有小數點者，以無條件進入法來作為實際施測時所需獲得有效樣本之人數。因此，在個人背景因素部份有「性別」、「年齡層」、「戶籍地」等三項人口統計變項是屬於控制變項性質的。個人背景因素之性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如表

4-2-3；個人背景因素之年齡層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如表 4-2-4；個人背景因素之戶籍地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如表 4-2-5。

表 4-2-3 個人背景因素之性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性別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男 | 269 | 52.4 |
| 女 | 244 | 47.6 |
| 總計 | 513 | 100.0 |

表 4-2-4 個人背景因素之年齡層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年齡層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滿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 | 248 | 48.3 |
| 滿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 | 265 | 51.7 |
| 總計 | 513 | 100.0 |

表 4-2-5 個人背景因素之戶籍地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戶籍地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松山區 | 40 | 7.8 |
| 信義區 | 42 | 8.2 |
| 大安區 | 58 | 11.3 |
| 中山區 | 39 | 7.6 |
| 中正區 | 33 | 6.4 |
| 大同區 | 26 | 5.1 |
| 萬華區 | 35 | 6.8 |
| 文山區 | 47 | 9.2 |
| 南港區 | 23 | 4.5 |
| 內湖區 | 59 | 11.5 |
| 士林區 | 59 | 11.5 |
| 北投區 | 52 | 10.1 |
| 總計 | 513 | 100.0 |

在就學狀況上，因為採非隨機之方便樣本，故問卷大部份透過學校老師施測，僅後來淘汰無效樣本之不足部份才以實地到網路咖啡方式施測，故實際抽測只有一名未就學者，在統計分析上較無意義，故正式分析時將其剔除。表 4-2-6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就學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表 4-2-7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性別與年齡次數交叉表」，表 4-2-8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性別與就學狀況次數交叉表」。

表 4-2-6 個人背景因素之就學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就學狀況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國中 | 264 | 51.5 |
| 國中以上 | 248 | 48.3 |
| 未就學 | 1 | 0.2 |
| 總計 | 513 | 100.0 |

表 4-2-7 個人背景因素之性別與年齡次數交叉表

| | | 性別 | | 總和 |
|----|------------|-----|-----|-----|
| | | 男 | 女 | |
| 年齡 | 滿12歲至未滿15歲 | 131 | 117 | 248 |
| | 滿15歲至未滿18歲 | 138 | 127 | 265 |
| 總和 | | 269 | 244 | 513 |

表 4-2-8 個人背景因素之性別與就學狀況次數交叉表

| | | 性別 | | 總和 |
|------|------|-----|-----|-----|
| | | 男 | 女 | |
| 就學狀況 | 國中 | 138 | 126 | 264 |
| | 國中以上 | 130 | 118 | 248 |
| 總和 | | 269 | 244 | 513 |

在個人背景部份之第二、三、四題，屬於家庭背景之題項，調查青少年是否有與父親、母親及兄弟姊妹同住，若有的話，感情又是如何。

表 4-2-9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與父親同住與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表 4-2-10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與母親同住與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表 4-2-11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與兄弟姊妹同住與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由表 4-2-9、表 4-2-10 與表 4-2-11 可知，大部份網路咖啡青少年有與父親、母親或兄弟姊妹同住。而在與同住親屬的感情上，超過五成的網咖青少年表示其與父親、母親或兄弟姊妹的感情是屬於良好的。

表 4-2-9 個人背景因素之與父親同住與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是否與父親同住 | 與父親感情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與父親同住 | 良好 | 284 | 55.4 |
| | 普通 | 176 | 34.3 |
| | 不好 | 14 | 2.7 |
| 未與父親同住 | | 39 | 7.6 |
| 總計 | | 513 | 100.0 |

表 4-2-10 個人背景因素之與母親同住與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是否與母親同住 | 與母親感情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與母親同住 | 良好 | 335 | 65.3 |
| | 普通 | 145 | 28.3 |
| | 不好 | 5 | 1.0 |
| 未與母親同住 | | 28 | 5.5 |
| 總計 | | 513 | 100.0 |

表 4-2-11 個人背景因素之與兄弟姊妹同住與感情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是否有與兄弟姊妹同住 | 與兄弟姊妹感情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有與兄弟姊妹同住 | 良好 | 299 | 58.3 |
| | 普通 | 139 | 27.1 |
| | 不好 | 24 | 4.7 |
| 未有與兄弟姊妹同住 | | 51 | 9.9 |
| 總計 | | 513 | 100.0 |

在個人背景部份之第五、六題，屬於人際關係背景之題項，分別調查網路咖啡青少年是否知心朋友，以及與同學的人際關係如何。表 4-2-12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有否知心朋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表 4-2-13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與同學人際關係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由上述兩表可知，超過九成(91.4%)的網路咖啡青少年有知心朋友；而在與同學的人際關係上，也有超過五成(57.1%)的網路咖啡青少年是屬於良好的狀況。

表 4-2-12 個人背景因素之有否知心朋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是否有知心朋友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是 | 469 | 91.4 |
| 否 | 43 | 8.4 |
| 總計 | 512 | 99.9 |

表 4-2-13 個人背景因素之與同學人際關係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與同學人際關係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良好 | 293 | 57.1 |
| 普通 | 212 | 41.3 |
| 不好 | 8 | 1.6 |
| 總計 | 513 | 100.0 |

在個人背景部份之第七、八題，屬於學業背景之題項，分別調查

網咖青少年之課業興趣及學業狀況。表 4-2-14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課業興趣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表 4-2-115 為「個人背景因素之課業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由上述二表可知,超過六成(61.2%)的網路咖啡青少年對課業感興趣,但也有近四成(38.8%)的網路咖啡青少年對課業是不感興趣的。而不論其對課業是否感興趣,大部份(65.9%)的網路咖啡青少年覺得自己的學業狀況是屬於普通,只有近二成(18.7%)的網路咖啡青少年覺得自己的學業狀況是屬於良好的,另外,也有一成多(15.4%)的網路咖啡青少年覺得自己的學業狀況是不好的。

表 4-2-14 個人背景因素之課業興趣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對課業是否有興趣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是 | 314 | 61.2 |
| 否 | 199 | 38.8 |
| 總計 | 513 | 100.0 |

表 4-2-15 個人背景因素之課業狀況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學業狀況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良好 | 96 | 18.7 |
| 普通 | 338 | 65.9 |
| 不好 | 79 | 15.4 |
| 總計 | 513 | 100.0 |

參、消費動機部份

本問卷第三部份為影響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消費動機因素，以李克特式 (Likert -type) 五點量表法方式實施，由受試者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中，圈選一個與自身情況最相近的選項。計分方式為：答「非常同意」給五分、「同意」給四分、「無意見」給三分、「不同意」給二分、「非常不同意」給一分，共計二十三題，並分為「好奇動機」(正式問卷第 1、2、7、8、13、14、19 題)、「成就動機」(正式問卷第 3、4、9、10、15、16、20、21 題)與「親合動機」(正式問卷第 5、6、11、12、17、18、22、23 題)三個分量表，表 4-2-16 為回收有效問卷在本量表各分量表之各題項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

值得注意的是：好奇動機因素中的第 2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想嘗試一些家中沒有的遊戲或軟體。」(61.2%)、成就動機因素中的第 21 題「我喜歡和朋友同學合作與其他團體對戰，那種獲勝的感覺很好。」(56.3%)與親合動機因素中的第 6 題「我喜歡上網咖，是因為喜歡那種與朋友一邊打電腦，一邊聊天分享心得的感覺。」(60.0%)、第 17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可以和朋友同學一起合作進攻或打怪獸，這種有同伴互助的感覺很好。」(54.5%)以及第 18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可以和朋友同學一起分享『和其他對手團體對戰成功的快樂感覺』。」(54.9%)都有超過五成的人選擇

同意或非常同意。

表 4-2-16 消費動機因素各題項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分量表類別名稱 | 答題選項 | 非常同意 | | 同意 | | 沒意見 | | 不同意 | | 非常不同意 | | 遺失值 |
|---------|------|-----------|--------|-----------|--------|-----------|--------|-----------|--------|-----------|--------|-----|
| | | 次數 (人) | 百分比(%) | 次數 (人) | 百分比(%) | 次數 (人) | 百分比(%) | 次數 (人) | 百分比(%) | 次數 (人) | 百分比(%) | |
| 好奇動機 | 1 | 88 | 17.2 | 145 | 28.3 | 173 | 33.7 | 76 | 14.8 | 31 | 6.0 | 0.0 |
| | 2 | 105 | 20.5 | 209 | 40.7 | 109 | 21.2 | 68 | 13.3 | 22 | 4.3 | 0.0 |
| | 7 | 60 | 11.7 | 121 | 23.6 | 192 | 37.4 | 94 | 18.3 | 46 | 9.0 | 0.0 |
| | 8 | 36 | 7.0 | 70 | 13.6 | 143 | 27.9 | 163 | 31.8 | 100 | 19.5 | 0.2 |
| | 13 | 65 | 12.7 | 116 | 22.6 | 166 | 32.4 | 111 | 21.6 | 55 | 10.7 | 0.0 |
| | 14 | 75 | 14.6 | 128 | 25.0 | 162 | 31.6 | 100 | 19.5 | 48 | 9.4 | 0.0 |
| | 19 | 86 | 16.8 | 165 | 32.2 | 141 | 27.5 | 74 | 14.4 | 47 | 9.2 | 0.0 |
| 成就動機 | 3 | 101 | 19.7 | 144 | 28.1 | 139 | 27.1 | 91 | 17.7 | 38 | 7.4 | 0.0 |
| | 4 | 94 | 18.3 | 132 | 25.7 | 164 | 32.0 | 89 | 17.3 | 34 | 6.6 | 0.0 |
| | 9 | 54 | 10.5 | 98 | 19.1 | 164 | 32.0 | 123 | 24.0 | 74 | 14.4 | 0.0 |
| | 10 | 31 | 6.0 | 49 | 9.6 | 170 | 33.1 | 163 | 31.8 | 100 | 19.5 | 0.0 |
| | 15 | 60 | 11.7 | 106 | 20.7 | 164 | 32.0 | 118 | 23.0 | 65 | 12.7 | 0.0 |
| | 16 | 57 | 11.1 | 159 | 31.0 | 167 | 32.6 | 83 | 16.2 | 47 | 9.2 | 0.0 |
| | 20 | 94 | 18.3 | 134 | 26.1 | 154 | 30.0 | 88 | 17.2 | 43 | 8.4 | 0.0 |
| 21 | 113 | 22.0 | 176 | 34.3 | 128 | 25.0 | 62 | 12.1 | 34 | 6.6 | 0.0 | |
| 親合動機 | 5 | 50 | 9.7 | 142 | 27.7 | 159 | 31.0 | 106 | 20.7 | 56 | 10.9 | 0.0 |
| | 6 | 119 | 23.2 | 189 | 36.8 | 130 | 25.3 | 44 | 8.6 | 31 | 6.0 | 0.0 |
| | 11 | 29 | 5.7 | 50 | 9.7 | 140 | 27.3 | 175 | 34.1 | 119 | 23.2 | 0.0 |
| | 12 | 81 | 15.8 | 140 | 27.3 | 175 | 34.1 | 74 | 14.4 | 42 | 8.2 | 0.2 |
| | 17 | 115 | 22.4 | 164 | 32.0 | 140 | 27.3 | 60 | 11.7 | 33 | 6.4 | 0.2 |
| | 18 | 104 | 20.3 | 177 | 34.5 | 146 | 28.5 | 51 | 9.9 | 34 | 6.6 | 0.2 |
| | 22 | 93 | 18.1 | 127 | 24.8 | 131 | 25.5 | 111 | 21.6 | 51 | 9.9 | 0.0 |
| 23 | 46 | 9.0 | 81 | 15.8 | 132 | 25.7 | 132 | 25.7 | 122 | 23.8 | 0.0 | |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表 4-2-17 為「消費動機因素各題項平均分數與標準差表」。因本量表是以五點量表法分別給予一至五分，中間值為三分。值得注意的是：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的平均一題得分為 3.16 分，高過中間值。而在各分量表上的各題平均得分，亦都高過中間值；分別為「好奇動機」的 3.17、「成就動機」的 3.13 與「親合動機」的 3.17。

在好奇動機分量表中的七題中，一共有六題的平均分數超過中間值，分別為：第 1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喜歡網路遊戲中的探索冒險。」(3.36) 第 2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想嘗試一些家中沒有的遊戲或軟體。」(3.60) 第 7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在網咖中較易從其他人那裡得到遊戲的一些密技。」(3.11) 第 13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網咖的聲光設備效果，可讓我體驗到新鮮的臨場感覺。」(3.05) 第 14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喜歡扮演遊戲內的角色，嘗試與平日生活中不同的感覺。」(3.16) 第 19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被網路連線遊戲的豐富內容所吸引。」(3.33)。

在成就動機分量表中的八題中，一共有五題的平均分數超過中間值，分別為：第 3 題「我第一次上網咖，有一部份的理由是由於『想和同學較量一下玩遊戲的實力』。」(3.35) 第 4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在網咖中較容易找到對手對戰。」(3.32) 第 16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可以和同學朋友討論，增進自己的技巧。」(3.19) 第 20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可以和朋友同學一起合作進攻或打怪獸，增加成功勝算。」(3.29) 第 21 題「我喜歡和

朋友同學合作與其他團體對戰，那種獲勝的感覺很好。」(3.53)。

在親合動機分量表中的八題中，一共有六題的平均分數超過中間值，分別為：第 5 題「我第一次上網咖，有一部份的理由是由於「無法拒絕朋友同學的邀約」。」(3.05) 第 6 題「我喜歡上網咖，是因為喜歡那種與朋友一邊打電腦，一邊聊天分享心得的感覺。」(3.63) 第 12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喜歡和朋友一起行動，有死黨感情很好的感覺。」(3.28) 第 17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可以和朋友同學一起合作進攻或打怪獸，這種有同伴互助的感覺很好。」(3.52) 第 18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可以和朋友同學一起分享「和其他對手團體對戰成功的快樂感覺」。」(3.52) 第 22 題「我上網咖，是因為家中沒有人可以和我分享玩連線遊戲的快樂感覺。」(3.19)。

整體而言，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的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且好奇動機、成就動機與親合動機個分量表的平均得分亦高過中間值，表示以上這些消費動機皆會影響到臺北市青少年到網路咖啡的消費。

表 4-2-17 消費動機因素各題項平均分數與標準差表

| 分量表類別名稱 | 題號 | 平均分數 | 標準差 |
|---------|----------|------|------|
| 好奇動機 | 1 | 3.36 | 1.11 |
| | 2 | 3.60 | 1.08 |
| | 7 | 3.11 | 1.11 |
| | 8 | 2.57 | 1.15 |
| | 13 | 3.05 | 1.17 |
| | 14 | 3.16 | 1.18 |
| | 19 | 3.33 | 1.18 |
| | 本分量表各題 | 3.17 | 0.84 |
| 成就動機 | 3 | 3.35 | 1.19 |
| | 4 | 3.32 | 1.15 |
| | 9 | 2.87 | 1.19 |
| | 10 | 2.51 | 1.09 |
| | 15 | 2.96 | 1.19 |
| | 16 | 3.19 | 1.12 |
| | 20 | 3.29 | 1.09 |
| | 21 | 3.53 | 1.15 |
| | 本分量表各題總合 | 3.13 | 0.89 |
| 親合動機 | 5 | 3.05 | 1.14 |
| | 6 | 3.63 | 1.11 |
| | 11 | 2.41 | 1.11 |
| | 12 | 3.28 | 1.14 |
| | 17 | 3.52 | 1.15 |
| | 18 | 3.52 | 1.12 |
| | 22 | 3.19 | 1.25 |
| | 23 | 2.60 | 1.25 |
| | 本分量表各題總合 | 3.17 | 0.85 |
| 總量表各題總合 | | 3.16 | 0.79 |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肆、消費行為部份

本問卷在調查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部份，共分為六個題項，依序調查受測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次數、頻率、平均時間、平均金額、金錢來源與最常從事活動。

表 4-2-18 為「曾到網路咖啡消費次數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從表中可知，「去過十次以上」(45.0%)的青少年占最大比率，其次為「去過一、二次」(30.6%)，再其次為「去過三至九次」(24.4%)；可見網路咖啡消費的青少年，老手的比例很高，新手的比例也不少。

表 4-2-18 曾到網路咖啡消費次數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曾到網咖的次數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去過一、二次 | 157 | 30.6 |
| 去過三至九次 | 125 | 24.4 |
| 去過十次以上 | 231 | 45.0 |
| 總計 | 513 | 100.0 |

表 4-2-19 為「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從表中可知，大部份的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在「每月一次以下」(57.1%)，其次為「每月二至四次」(25.7%)，再其次為「每月五次以上」(17.2%)；值得注意的是：雖說只有比例較少的青少年每個

月消費五次以上，但若依向陽基金會（2001）的主張，將每週至少去三次以上視為「已有沉迷傾向者」，則在本調查中有網咖沉迷傾向的青少年比例將高達 17.2 % 以上，比當初向陽基金會的 13.2 % 至 14.3 % 的數據要來得高一些。

表 4-2-19 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到網咖消費的頻率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每月一次以下 | 293 | 57.1 |
| 每月二至四次 | 132 | 25.7 |
| 每月五次以上 | 88 | 17.2 |
| 總計 | 513 | 100.0 |

表 4-2-20 為「到網路咖啡的平均消費時間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從表中可知，大部份的青少年到網咖的平均消費時間為「一至三小時」(55.0 %)，其次為「一小時以內」(24.0 %)，再其次為「三小時以上」(21.1 %)。

依據研究生在網路咖啡實地觀察的發現，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時間經常超過一個小時，且除非有其他無法抗拒之生理需求，否則鮮少離開電腦螢幕或座位，單就長時間注視電腦螢幕會對眼睛造成傷害的這點來看，青少年留連網路咖啡時間過長確實是一件令人憂心的事。

表 4-2-20 到網路咖啡的平均消費時間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到網咖平均消費時間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一小時以內 | 123 | 24.0 |
| 一至三小時 | 282 | 55.0 |
| 三小時以上 | 108 | 21.1 |
| 總計 | 513 | 100.0 |

表 4-2-21 為「到網路咖啡的平均消費金額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從表中可知，大部份的青少年到網路咖啡的平均消費金額「低於 100 元」(54.8 %)，其次為「100 元至 200 元」(36.8 %)，再其次為「高於 200 元」(8.4 %)。相較於王沛清 (2002 : 74) 的研究發現：臺北市青少年「低於 100 元」(54.8 %) 的比例低於台灣地區國中生的比例 (70.9 %)，「100 元至 200 元」(36.8 %) 的比例高於台灣地區國中生的比例 (24.1 %)，「高於 200 元」(8.4 %) 的比例高於台灣地區國中生的比例 (5.1 %)。

上述差異可能來自問卷樣本的不同，本研究是以滿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包含年齡較大及消費力較強之高中生，而王沛清之研究對象為國中學生；此外，本研究以戶籍居住於臺北市者為研究對象，而王沛清之研究對象卻遍及全台灣各城鄉；通常而言，臺北市之物價、消費水準或消費力都會比其他縣市地區或鄉村來的高。

表 4-2-21 到網路咖啡的平均消費金額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平均消費金額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低於 100 元 | 281 | 54.8 |
| 100 元至 200 元 | 189 | 36.8 |
| 高於 200 元 | 43 | 8.4 |
| 總計 | 513 | 100.0 |

表 4-2-22 為「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由表中可知, 大部份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是「長輩給的零用錢」(78.4 %), 其次為「長輩給的零用錢與自己打工賺的錢皆有」(18.5 %), 只有少數為「自己打工賺的錢」(2.7 %)。

表 4-2-22 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網咖消費金錢來源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長輩給的零用錢 | 402 | 78.4 |
| 自己打工賺的錢 | 14 | 2.7 |
| 以上皆有 | 95 | 18.5 |
| 總計 | 512 | 99.8 |

表 4-2-23 為「到網路咖啡最常從事活動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從表中可知大部份的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最常從事活動為「玩線上遊戲」(68.8 %), 其次為「上網聊天」(18.1 %), 再其次為「上網查資料」(10.1 %), 最後是「其他」(2.9 %)。

表 4-2-23 到網路咖啡最常從事活動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 到網咖最常從事的活動 | 次數(人) | 百分比(%) |
|------------|-------|--------|
| 玩線上遊戲 | 353 | 68.8 |
| 上網聊天 | 93 | 18.1 |
| 上網查資料 | 52 | 10.1 |
| 其他 | 15 | 2.9 |
| 總計 | 513 | 100.0 |

第三節 各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分析

本節將進一步分析「外在環境因素」、「個人背景因素」與「消費動機因素」此三類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狀況。

在「外在環境因素」及「消費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分析部份，所採之方法為：先將各分量表與總量表各自劃分為三組，再與消費行為各題以列聯表方式呈現樣本之分布狀態，並求出其卡方值 (χ^2) 與列聯係數，並加以檢定其是否達到顯著水準。

而在「個人背景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分析部份，則依照個人背景各題與消費行為各題間的變項數量是否相同而定：若變項數量相同，就以卡方值 (χ^2) 及列聯係數來檢定是否達到顯著水準；若變項數量不相同，則以卡方值 (χ^2) 及 Cramer's V 係數來檢定。

壹、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分析

為方便分析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情況，將先以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總量表的每題平均得分為基準，分別分為三組：平均分數低於 2.3 分的為低分組，平均分數高於 3.7 分的為高分組，介於兩者之間的為中間組；之後，再以列聯表呈現，檢定其卡方值 (χ^2) 及列聯係數，其是否達顯著水準；若 p 值小於 0.05 達到顯著水準，則代表該因素與某項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間並非獨立而可能有相

關存在，若 p 值未達顯著水準則代表該因素與某項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不太相關。

表 4-3-1 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矩陣

| | | 網路咖啡消費行為 | | | | | |
|--------|-------------|------------------------------|------------------------------|------------------------------|------------------------------|--------------------------|--------------------------|
| | | 次數 | 頻率 | 時間 | 金額 | 金錢來源 | 從事活動 |
| 外在環境因素 | 網咖設備正向因素分量表 | 11.169* <u>0.146*</u> | 18.972** <u>0.189**</u> | 18.620** <u>0.187**</u> | 11.375* <u>0.147*</u> | 4.721 <u>0.096</u> | 12.938* <u>0.157*</u> |
| | 網咖服務正向因素分量表 | 8.715 <u>0.129</u> | 16.837** <u>0.178**</u> | 2.300 <u>0.067</u> | 7.530 <u>0.120</u> | 11.951 <u>0.151</u> | 10.550 <u>0.142</u> |
| |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 | 34.425*** <u>0.251***</u> | 65.864*** <u>0.337***</u> | 34.281*** <u>0.250***</u> | 34.459*** <u>0.285***</u> | 14.240* <u>0.164*</u> | 13.187* <u>0.158*</u> |
| | 總量表 | 15.517** <u>0.172**</u> | 42.751*** <u>0.278***</u> | 19.290** <u>0.191**</u> | 23.173*** <u>0.208***</u> | 13.241* <u>0.159*</u> | 9.572 <u>0.135</u> |

說明：

1. 格子中的數字為卡方值(χ^2), 有下標橫線的為列聯係數(變項數量相同)
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表 4-3-1 為「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矩陣」，

從表中可知：

一、在「網咖設備正向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

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網咖設備正向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

「網咖設備正向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網咖設備正向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網咖設備正向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網咖設備正向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網咖設備正向因素」與青少年前往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與「從事活動」是有相關的，而其中相關性相對較高的為「頻率」與「時間」。

二、在「網咖服務正向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只有一項「網咖服務正向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達到顯著水準，表示「網路咖啡服務正向因素」與青少年前往消費的「頻率」有相關；但對其他消費行為而言似乎是較無相關的。

三、在「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及「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青少年前往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金錢來源」與「從事活動」是有相關的，而其中相關性相對較高的為「次數」、「頻率」、「時間」與「金額」。

四、在「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表示整體而言，「外在環境因素」與青少年前往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金錢來源」與「從事活動」是有相關的，而其中相關性相對較高的為「次數」、「頻率」、「時間」與「金額」。

表 4-3-2 為「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其他環境因素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消費次數偏向較少之「去過一、二次」，而高分組其消費次數則偏向高頻率之「去過十次以上」。

表 4-3-2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

| | | 消費次數 | | | 總和 |
|---------------|-----|--------|--------|--------|-----|
| | | 去過一、二次 | 去過三至九次 | 去過十次以上 | |
| 其他環境因素 分量表 | 低分組 | 48 | 23 | 41 | 112 |
| | 中間組 | 105 | 92 | 145 | 342 |
| | 高分組 | 4 | 10 | 45 | 59 |
| 總和 | | 157 | 125 | 231 | 513 |

$$\chi^2 = 34.425 \quad p < 0.001 ;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51 \quad p < 0.001$$

表 4-3-3 為「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

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其他環境因素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消費頻率偏向較低之「每月一次以下」，而高分組其消費次數則偏向高頻率之「每月五次以上」。

表 4-3-3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

| | | 消費頻率 | | | 總和 |
|---------------|-----|--------|-------|--------|-----|
| | | 每月一次以下 | 每月二四次 | 每月五次以上 | |
| 其他環境因素 分量表 | 低分組 | 82 | 19 | 11 | 112 |
| | 中間組 | 200 | 94 | 48 | 342 |
| | 高分組 | 11 | 19 | 29 | 59 |
| 總和 | | 293 | 132 | 88 | 513 |

$$\chi^2 = 65.864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37 \quad p < 0.001$$

表 4-3-4 為「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其他環境因素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消費時間偏向較短之「一小時以內」及「一至三小時」，而高分組其消費時間則偏向較長之「一至三小時」及「三小時以上」。

表 4-3-4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

| | | 消費時間 | | | 總和 |
|---------------|-----|-------|-------|-------|-----|
| | | 一小時以內 | 一至三小時 | 三小時以上 | |
| 其他環境因素 分量表 | 低分組 | 41 | 54 | 17 | 112 |
| | 中間組 | 80 | 196 | 66 | 342 |
| | 高分組 | 2 | 32 | 25 | 59 |
| 總和 | | 123 | 282 | 108 | 513 |

$$\chi^2 = 34.281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50 \quad p < 0.001$$

表 4-3-5 為「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其他環境因素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消費金額偏向較低之「低於 100 元」，而高分組其消費金額則偏向較高之「100 元至 200 元」。

表 4-3-5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

| | | 消費金額 | | | 總和 |
|---------------|-----|--------|---------|--------|-----|
| | | 低於100元 | 100至200 | 高於200元 | |
| 其他環境因素 分量表 | 低分組 | 70 | 32 | 10 | 112 |
| | 中間組 | 193 | 133 | 16 | 342 |
| | 高分組 | 18 | 24 | 17 | 59 |
| 總和 | | 281 | 189 | 43 | 513 |

$$\xi^2 = 34.459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85 \quad p < 0.001$$

表 4-3-6 為「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低分組及中間組的青少年其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偏向較低之「每月一次以下」，而高分組的青少年卻是偏向較高頻率之「每月五次以上」。

表 4-3-6 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

| | | 消費頻率 | | | 總和 |
|---------------|-----|------------|-------|------------|-----|
| | | 每月一次 以下 | 每月二四次 | 每月五次 以上 | |
| 外在環境因 素總量表 | 低分組 | 36 | 10 | 7 | 53 |
| | 中間組 | 234 | 95 | 49 | 378 |
| | 高分組 | 23 | 27 | 31 | 81 |
| 總和 | | 293 | 132 | 87 | 512 |

$$\xi^2 = 42.751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78 \quad p < 0.001$$

表 4-3-7 為「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低分組的青少年其消費金額偏向「低於 100 元」，而高分組的青少年卻是偏向「100 元至 200 元」。

表 4-3-7 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

| | | 消費金額 | | | 總和 |
|---------------|-----|------------|---------|------------|-----|
| | | 低於 100元 | 100至200 | 高於 200元 | |
| 外在環境因 素總量表 | 低分組 | 31 | 16 | 6 | 53 |
| | 中間組 | 221 | 136 | 21 | 378 |
| | 高分組 | 29 | 37 | 15 | 81 |
| 總和 | | 281 | 189 | 42 | 512 |

$$\chi^2 = 23.173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08 \quad p < 0.001$$

大體而言，經過卡方與列聯係數考驗後，顯示許多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間並非各自獨立的，故可知外在環境因素多少是會影響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

貳、個人背景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分析

在「個人背景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分析上，將依照個人背景各題與消費行為各題間的變項數量是否相同而有不同的考驗方法：若變項數量相同，就以卡方值（ χ^2 ）及列聯係數來檢定是否達到顯著水準；若變項數量不相同，則以卡方值（ χ^2 ）及 Cramer's ϕ 值來檢定。

表 4-3-8 個人背景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矩陣

| | | 網路咖啡消費行為 | | | | | |
|--------|---------|---|---|---|---|---|---|
| | | 次數 | 頻率 | 時間 | 金額 | 金錢來源 | 從事活動 |
| 個人背景因素 | 就學狀況 | 1.239 <u>0.049</u> | 4.984 <u>0.098</u> | 6.516 <u>0.112</u> | 18.894 ^{**} <u>0.188^{**}</u> | 44.526 ^{***} <u>0.283^{**}</u> | 20.882 ^{**} <u>0.198^{**}</u> |
| | 與父親關係 | 14.990 [*] <u>0.121[*]</u> | 10.662 <u>0.102</u> | 6.076 <u>0.077</u> | 6.689 <u>0.081</u> | 19.370 [*] <u>0.112[*]</u> | 8.120 <u>0.073</u> |
| | 與母親關係 | 12.190 <u>0.109</u> | 28.162 ^{***} <u>0.166^{***}</u> | 16.315 [*] <u>0.126[*]</u> | 27.831 ^{***} <u>0.165^{***}</u> | 34.389 ^{***} <u>0.150^{***}</u> | 7.572 <u>0.070</u> |
| | 與兄弟姊妹關係 | 19.823 ^{**} <u>0.139^{**}</u> | 20.358 ^{**} <u>0.141^{**}</u> | 22.369 ^{**} <u>0.148^{**}</u> | 14.213 [*] <u>0.118[*]</u> | 7.255 <u>0.069</u> | 17.593 [*] <u>0.107[*]</u> |
| | 有否知心朋友 | 1.330 <u>0.051</u> | 0.478 <u>0.031</u> | 0.591 <u>0.034</u> | 0.691 <u>0.037</u> | 0.277 <u>0.023</u> | 2.136 <u>0.065</u> |
| | 人際關係 | 0.443 <u>0.029</u> | 2.065 <u>0.063</u> | 6.698 <u>0.114</u> | 7.839 <u>0.123</u> | 13.033 [*] <u>0.158[*]</u> | 6.395 <u>0.111</u> |
| | 課業興趣 | 8.187 [*] <u>0.126[*]</u> | 22.605 ^{***} <u>0.210^{***}</u> | 31.191 ^{***} <u>0.247^{***}</u> | 12.650 ^{**} <u>0.157^{**}</u> | 1.731 <u>0.058</u> | 12.378 ^{**} <u>0.155^{**}</u> |
| | 學業狀況 | 18.290 ^{**} <u>0.186^{**}</u> | 16.107 ^{**} <u>0.174^{**}</u> | 11.597 [*] <u>0.149[*]</u> | 4.651 <u>0.095</u> | 4.648 <u>0.095</u> | 13.221 [*] <u>0.159[*]</u> |

說明：

1. 格子中的數字為卡方值 (χ^2)，下標橫線的為列聯係數（變項數量相同）或 Cramer's V 值（變項數量不相同）

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表 4-3-8 為「個人背景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矩陣」，從

表中可知，在「就學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就學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就學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及「就學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其有相關存在。

在「與父親關係」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與父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及「與父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表示其有相關存在。

在「與母親關係」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表示其有相關存在。

在「與兄弟姊妹關係」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與兄弟姊妹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與兄弟姊妹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與兄弟姊妹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與兄弟姊妹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與兄弟姊妹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其有相關存在。

在「有否知心朋友」方面，六項中未有一項達顯著水準，表示「有否知心朋友」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間並未有明顯相關。

在「人際關係」方面，有「人際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

這一項達顯著水準，表示其有相關存在。

在「課業興趣」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其有相關存在。

在「課業狀況」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課業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課業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課業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及「課業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其有相關存在。

此外，依據 p 值大小的不同，可以發現相關性相對較高的為：「就學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及「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

表 4-3-9 為「就學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大都來自長輩給的零用錢，但國中以上來自長輩及打工皆有的比例較國中高。

表 4-3-10 為「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與母親感情關係良好的青少年其在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偏

向較低頻率的每月一次以下，而與母親關係不好的青少年其消費頻率偏向高頻率的每月五次以上。

表 4-3-9 就學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列聯表

| | | 金錢來源 | | | 總和 |
|------|------|------|----|----|-----|
| | | 長輩給的 | 打工 | 皆有 | |
| 就學狀況 | 國中 | 220 | 6 | 37 | 263 |
| | 國中以上 | 182 | 7 | 58 | 248 |
| | 未就學 | | 1 | | 1 |
| 總和 | | 402 | 14 | 95 | 512 |

$\chi^2 = 44.526$ $p < 0.001$; 列聯相關係數 = 0.283 $p < 0.001$

表 4-3-10 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

| | | 消費頻率 | | | 總和 |
|-------|-----|--------|--------|--------|-----|
| | | 每月一次以下 | 每月二至四次 | 每月五次以上 | |
| 與母親關係 | 良好 | 208 | 82 | 45 | 335 |
| | 普通 | 75 | 40 | 30 | 145 |
| | 不好 | 1 | | 4 | 5 |
| | 未同住 | 9 | 10 | 9 | 28 |
| 總和 | | 293 | 132 | 88 | 513 |

$\chi^2 = 28.162$ $p < 0.001$; Cramer's V 值 = 0.166 $p < 0.001$

表 4-3-11 為「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與母親感情關係良好的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額上偏向低於一百元，而與母親關係不好的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額上偏向高於兩百元。

表 4-3-12 為「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列聯表」，從

表中可以看出，與母親關係良好的青少年其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偏向長輩給的零用錢，與母親關係不好的青少年其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偏向只從打工而來及長輩給的零用錢與打工兩者皆有。

表 4-3-11 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

| | | 消費金額 | | | 總和 |
|-------|-----|--------|---------|--------|-----|
| | | 低於100元 | 100至200 | 高於200元 | |
| 與母親關係 | 良好 | 198 | 117 | 20 | 335 |
| | 普通 | 71 | 59 | 15 | 145 |
| | 不好 | 1 | 1 | 3 | 5 |
| | 未同住 | 11 | 12 | 5 | 28 |
| 總和 | | 281 | 189 | 43 | 513 |

$$\xi^2 = 27.831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Cramer's V 值} = 0.165 \quad p < 0.001$$

表 4-3-12 與母親關係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列聯表

| | | 金錢來源 | | | 總和 |
|-------|-----|------|----|----|-----|
| | | 長輩給的 | 打工 | 皆有 | |
| 與母親關係 | 良好 | 270 | 9 | 56 | 335 |
| | 普通 | 109 | 2 | 32 | 144 |
| | 不好 | 1 | 2 | 2 | 5 |
| | 未同住 | 22 | 1 | 5 | 28 |
| 總和 | | 402 | 14 | 95 | 512 |

$$\xi^2 = 34.389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Cramer's V 值} = 0.150 \quad p < 0.001$$

表 4-3-13 為「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對課業興趣有興趣的青少年其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偏向較低頻率的每月一次以下，而對課業較無興趣的青少年其消費頻率偏向較高頻率的每月五次以上。

表 4-3-13 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

| | | 消費頻率 | | | 總和 |
|------|---|------------|-----------|------------|-----|
| | | 每月一次 以下 | 每月二四 次 | 每月五次 以上 | |
| 課業興趣 | 是 | 199 | 80 | 35 | 314 |
| | 否 | 94 | 52 | 53 | 199 |
| 總和 | | 293 | 132 | 88 | 513 |

$\chi^2 = 22.605$ $p < 0.001$; Cramer's V 值 = 0.210 $p < 0.001$

表 4-3-14 為「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對課業興趣有興趣的青少年其網路咖啡消費的時間偏向較短時間的一小時以內，而對課業較無興趣的青少年其消費的時間偏向較長時間的三小時以上。

表 4-3-14 課業興趣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

| | | 消費時間 | | | 總和 |
|------|---|-----------|-----------|-----------|-----|
| | | 一小時以 內 | 一至三小 時 | 三小時以 上 | |
| 課業興趣 | 是 | 84 | 189 | 41 | 314 |
| | 否 | 39 | 93 | 67 | 199 |
| 總和 | | 123 | 282 | 108 | 513 |

$\chi^2 = 31.191$ $p < 0.001$; Cramer's V 值 = 0.247 $p < 0.001$

參、消費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分析

為方便分析消費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情況，將先以消費動機因素分量表與總量表的每題平均得分為基準，分別分為三

組：平均分數低於 2.3 分的為低分組，平均分數高於 3.7 分的為高分組，介於兩者之間的為中間組；之後，再以列聯表呈現，檢定其卡方值 (ξ^2) 及列聯係數，其是否達顯著水準，若 p 值小於 0.05 則代表該因素與某項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間可能有相關，若 p 值未達顯著水準則代表該因素與某項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不太相關。

表 4-3-15 消費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矩陣

| | | 網路咖啡消費行為 | | | | | |
|--------|----------------------------|----------------------------|----------------------------|----------------------------|----------------------------|----------------------------|----------------------------|
| | | 次數 | 頻率 | 時間 | 金額 | 金錢來源 | 從事活動 |
| 消費動機因素 | 好奇動機 | 55.083 ^{***} | 58.216 ^{***} | 44.407 ^{***} | 18.768 ^{**} | 9.861 | 55.964 ^{***} |
| | 分量表 | <u>0.312^{***}</u> | <u>0.319^{***}</u> | <u>0.282^{***}</u> | <u>0.188^{**}</u> | <u>0.137</u> | <u>0.314^{***}</u> |
| | 成就動機 | 99.022 ^{***} | 94.808 ^{***} | 80.432 ^{***} | 24.244 ^{***} | 8.395 | 115.395 ^{***} |
| | 分量表 | <u>0.402^{***}</u> | <u>0.395^{***}</u> | <u>0.368^{***}</u> | <u>0.212^{***}</u> | <u>0.127</u> | <u>0.429^{***}</u> |
| | 親合動機 | 41.754 ^{***} | 59.490 ^{***} | 48.184 ^{***} | 25.563 ^{***} | 4.704 | 64.726 ^{***} |
| 分量表 | <u>0.274^{***}</u> | <u>0.322^{***}</u> | <u>0.293^{***}</u> | <u>0.218^{***}</u> | <u>0.095</u> | <u>0.335^{***}</u> | |
| | 總量表 | 52.300 ^{***} | 78.751 ^{***} | 52.353 ^{***} | 28.464 ^{***} | 4.570 | 82.241 ^{***} |
| | | <u>0.304^{***}</u> | <u>0.365^{***}</u> | <u>0.304^{***}</u> | <u>0.229^{***}</u> | <u>0.094</u> | <u>0.372^{***}</u> |

說明：1. 格子中的數字為卡方值 (ξ^2)，有下標橫線的為列聯係數。

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表 4-3-15 為「消費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相關矩陣」，

從表中可知：

一、在「好奇動機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好奇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好奇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好奇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好奇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好奇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好奇動機」與青少年前往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與「從事活動」是有相關的；而其中相關性相對較高的為「次數」、「頻率」、「時間」與「從事活動」。

二、在「成就動機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成就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成就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成就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成就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成就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成就動機」與青少年前往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與「從事活動」是有相關的。

三、在「親合動機因素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親合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親合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親合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親合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親合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親合動機」與青少年前往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與「從事活動」是有相關的。

四、在「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方面，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及「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整體而言，「消費動機因素」與青少年前往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與「從事活動」是有相關的。

表 4-3-16 為「好奇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好奇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消費次數偏向次數較少之「去過一、二次」，而高分組其消費次數卻偏向次數較多之「去過十次以上」。

表 4-3-16 好奇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

| | | 消費次數 | | | 總和 |
|---------|-----|-------|-------|--------|-----|
| | | 去過一二次 | 去過三九次 | 去過十次以上 | |
| 好奇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45 | 21 | 11 | 77 |
| | 中間組 | 90 | 61 | 136 | 287 |
| | 高分組 | 22 | 43 | 84 | 149 |
| 總和 | | 157 | 125 | 231 | 513 |

$$\chi^2 = 55.083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12 \quad p < 0.001$$

表 4-3-17 為「好奇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好奇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消費頻

率偏向頻率較低之「每月一次以下」，而高分組其消費頻率選擇偏向高頻率之「每月二至四次」及「每月五次以上」人數比例卻超過半數。

表 4-3-17 好奇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

| | | 消費頻率 | | | 總和 |
|---------|-----|--------|--------|--------|-----|
| | | 每月一次以下 | 每月二至四次 | 每月五次以上 | |
| 好奇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62 | 8 | 7 | 77 |
| | 中間組 | 178 | 76 | 33 | 287 |
| | 高分組 | 53 | 48 | 48 | 149 |
| 總和 | | 293 | 132 | 88 | 513 |

$$\xi^2 = 58.216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19 \quad p < 0.001$$

表 4-3-18 為「好奇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好奇動機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時間偏向較低之「一小時以內」，而中間組及高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時間偏向較高之「一至三小時」及「三小時以上」。

表 4-3-18 好奇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

| | | 消費時間 | | | 總和 |
|---------|-----|-------|-------|-------|-----|
| | | 一小時以內 | 一至三小時 | 三小時以上 | |
| 好奇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34 | 31 | 12 | 77 |
| | 中間組 | 76 | 163 | 48 | 287 |
| | 高分組 | 13 | 88 | 48 | 149 |
| 總和 | | 123 | 282 | 108 | 513 |

$$\xi^2 = 44.407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82 \quad p < 0.001$$

表4-3-19為「好奇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好奇動機分量表不論低、中、高各組別到網路咖啡消費所從事的活動皆為「線上遊戲」最多，但在低分組比例最低，中間組次之，高分組最高。

表 4-3-19 好奇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列聯表

| | | 從事活動 | | | 總和 |
|-------------|-----|------|------|-------|-----|
| | | 線上遊戲 | 上網聊天 | 上網查資料 | |
| 好奇動機 分量表 | 低分組 | 29 | 26 | 17 | 77 |
| | 中間組 | 196 | 55 | 28 | 287 |
| | 高分組 | 128 | 12 | 7 | 149 |
| 總和 | | 353 | 93 | 52 | 513 |

$$\chi^2 = 55.964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14 \quad p < 0.001$$

表 4-3-20 為「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成就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消費次數偏向較少之「去過一、二次」，而高分組其消費次數卻偏向較多之「去過十次以上」。

表 4-3-20 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

| | | 消費次數 | | | 總和 |
|-------------|-----|-------|-------|--------|-----|
| | | 去過一二次 | 去過三九次 | 去過十次以上 | |
| 成就動機 分量表 | 低分組 | 60 | 20 | 12 | 92 |
| | 中間組 | 82 | 80 | 122 | 284 |
| | 高分組 | 15 | 25 | 97 | 137 |
| 總和 | | 157 | 125 | 231 | 513 |

$$\chi^2 = 99.022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402 \quad p < 0.001$$

表 4-3-21 為「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成就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消費頻率偏向較低之「每月一次以下」，而高分組其消費頻率偏向較高之「每月五次以上」。

表 4-3-21 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

| | | 消費頻率 | | | 總和 |
|---------|-----|--------|-------|--------|-----|
| | | 每月一次以下 | 每月二四次 | 每月五次以上 | |
| 成就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78 | 9 | 5 | 92 |
| | 中間組 | 172 | 83 | 29 | 284 |
| | 高分組 | 43 | 40 | 54 | 137 |
| 總和 | | 293 | 132 | 88 | 513 |

$\chi^2 = 94.808$ $p < 0.001$; 列聯相關係數 = 0.395 $p < 0.001$

表 4-3-22 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

| | | 消費時間 | | | 總和 |
|---------|-----|-------|-------|-------|-----|
| | | 一小時以內 | 一至三小時 | 三小時以上 | |
| 成就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46 | 38 | 8 | 92 |
| | 中間組 | 63 | 177 | 44 | 284 |
| | 高分組 | 14 | 67 | 56 | 137 |
| 總和 | | 123 | 282 | 108 | 513 |

$\chi^2 = 80.432$ $p < 0.001$; 列聯相關係數 = 0.368 $p < 0.001$

表 4-3-22 為「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成就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時間偏向較低之「一小時以內」，而中間組及高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時

間在「一至三小時」及「三小時以上」的比例比低分組來得高。

表 4-3-23 為「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成就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平均每次消費金額偏向較低之「低於 100 元」，而高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金額在「100 至 200 元」之比例最高，而其「高於 200 元」之比例也高於其他組別。

表 4-3-23 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

| | | 消費金額 | | | 總和 |
|---------|-----|--------|---------|--------|-----|
| | | 低於100元 | 100至200 | 高於200元 | |
| 成就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63 | 27 | 2 | 92 |
| | 中間組 | 162 | 102 | 20 | 284 |
| | 高分組 | 56 | 60 | 21 | 137 |
| 總和 | | 281 | 189 | 43 | 513 |

$$\xi^2 = 24.244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12 \quad p < 0.001$$

表 4-3-24 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列聯表

| | | 從事活動 | | | 總和 |
|---------|-----|------|------|-------|-----|
| | | 線上遊戲 | 上網聊天 | 上網查資料 | |
| 成就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27 | 44 | 18 | 92 |
| | 中間組 | 198 | 43 | 33 | 284 |
| | 高分組 | 128 | 6 | 1 | 137 |
| 總和 | | 353 | 93 | 52 | 513 |

$$\xi^2 = 115.395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429 \quad p < 0.001$$

表4-3-24為「成就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列聯表」，

從表中可以看出，成就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從事「線上遊戲」的比例較低，「上網聊天」的比例較高；而高分組所從事的活動在「線上遊戲」的比例較高。表示成就動機較強的青少年常在網路咖啡從事線上遊戲活動以滿足其成就動機。

表 4-3-25 為「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親合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消費次數偏向次數較少之「去過一、二次」，而高分組其消費次數卻偏向次數較多之「去過十次以上」。

表 4-3-25 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

| | | 消費次數 | | | 總和 |
|---------|-----|-------|-------|--------|-----|
| | | 去過一二次 | 去過三九次 | 去過十次以上 | |
| 親合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45 | 25 | 14 | 84 |
| | 中間組 | 89 | 73 | 146 | 308 |
| | 高分組 | 23 | 27 | 71 | 121 |
| 總和 | | 157 | 125 | 231 | 513 |

$$\chi^2 = 41.754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74 \quad p < 0.001$$

表 4-3-26 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

| | | 消費頻率 | | | 總和 |
|---------|-----|--------|-------|--------|-----|
| | | 每月一次以下 | 每月二四次 | 每月五次以上 | |
| 親合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69 | 12 | 3 | 84 |
| | 中間組 | 181 | 85 | 42 | 308 |
| | 高分組 | 43 | 35 | 43 | 121 |
| 總和 | | 293 | 132 | 88 | 513 |

$$\chi^2 = 59.490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22 \quad p < 0.001$$

表 4-3-26 為「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親合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消費頻率偏向頻率較低之「每月一次以下」，而高分組其消費頻率在「每月二至四次」及「每月五次以上」的比例超過半數。

表 4-3-27 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

| | | 消費時間 | | | 總和 |
|---------|-----|-------|-------|-------|-----|
| | | 一小時以內 | 一至三小時 | 三小時以上 | |
| 親合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38 | 38 | 8 | 84 |
| | 中間組 | 71 | 182 | 55 | 308 |
| | 高分組 | 14 | 62 | 45 | 121 |
| 總和 | | 123 | 282 | 108 | 513 |

$$\chi^2 = 48.184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93 \quad p < 0.001$$

表 4-3-27 為「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親合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平均每次消費時間偏向較低之「一小時以內」及「一至三小時」，而高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時間偏向較高之「一至三小時」及「三小時以上」。

表 4-3-28 為「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親合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平均每次消費金額偏向較低之「低於 100 元」，而高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金額在「100 至 200 元」之比例最高，而其「高於 200 元」之比例也高於其他組別。

表 4-3-28 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

| | | 消費金額 | | | 總和 |
|---------|-----|--------|---------|--------|-----|
| | | 低於100元 | 100至200 | 高於200元 | |
| 親合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53 | 27 | 4 | 84 |
| | 中間組 | 179 | 112 | 17 | 308 |
| | 高分組 | 49 | 50 | 22 | 121 |
| 總和 | | 281 | 189 | 43 | 513 |

$\chi^2 = 25.563$ $p < 0.001$; 列聯相關係數 = 0.218 $p < 0.001$

表4-3-29為「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親合動機分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從事「上網聊天」的比例較高；而中間組與高分組所從事的活動在「線上遊戲」的比例較高。

表 4-3-29 親合動機分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列聯表

| | | 從事活動 | | | 總和 |
|---------|-----|------|------|-------|-----|
| | | 線上遊戲 | 上網聊天 | 上網查資料 | |
| 親合動機分量表 | 低分組 | 31 | 34 | 16 | 84 |
| | 中間組 | 216 | 49 | 31 | 308 |
| | 高分組 | 106 | 10 | 5 | 121 |
| 總和 | | 353 | 93 | 52 | 513 |

$\chi^2 = 64.726$ $p < 0.001$; 列聯相關係數 = 0.335 $p < 0.001$

表 4-3-30 為「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消費動機總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消費次數偏向次數較少之「去過一、二次」，而中間組及高分組其消費次數卻偏向次

數較多之「去過十次以上」。

表 4-3-30 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次數列聯表

| | | 消費次數 | | | 總和 |
|-------------|-----|-------|-------|--------|-----|
| | | 去過一二次 | 去過三九次 | 去過十次以上 | |
| 消費動機 總量表 | 低分組 | 44 | 19 | 10 | 73 |
| | 中間組 | 95 | 84 | 154 | 333 |
| | 高分組 | 18 | 22 | 67 | 107 |
| 總和 | | 157 | 125 | 231 | 513 |

$$\xi^2 = 52.300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04 \quad p < 0.001$$

表 4-3-31 為「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消費動機總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消費頻率偏向頻率較低之「每月一次以下」，而高分組其消費頻率偏向頻率較高之「每月五次以上」。

表 4-3-31 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列聯表

| | | 消費頻率 | | | 總和 |
|-------------|-----|--------|-------|--------|-----|
| | | 每月一次以下 | 每月二四次 | 每月五次以上 | |
| 消費動機 總量表 | 低分組 | 63 | 6 | 4 | 73 |
| | 中間組 | 198 | 94 | 41 | 333 |
| | 高分組 | 32 | 32 | 43 | 107 |
| 總和 | | 293 | 132 | 88 | 513 |

$$\xi^2 = 78.751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65 \quad p < 0.001$$

表 4-3-32 為「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從

表中可以看出，消費動機總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平均每次消費時間偏向較低之「一小時以內」及「一至三小時」，而高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時間偏向較高之「一至三小時」及「三小時以上」。

表 4-3-32 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時間列聯表

| | | 消費時間 | | | 總和 |
|---------|-----|-------|-------|-------|-----|
| | | 一小時以內 | 一至三小時 | 三小時以上 | |
| 消費動機總量表 | 低分組 | 33 | 34 | 6 | 73 |
| | 中間組 | 81 | 193 | 59 | 333 |
| | 高分組 | 9 | 55 | 43 | 107 |
| 總和 | | 123 | 282 | 108 | 513 |

$$\chi^2 = 52.353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04 \quad p < 0.001$$

表 4-3-33 為「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消費動機總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及中間組其平均每次消費金額偏向較低之「低於 100 元」，而高分組其平均每次消費金額在「100 至 200 元」之比例最高。

表 4-3-33 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金額列聯表

| | | 消費金額 | | | 總和 |
|---------|-----|--------|---------|--------|-----|
| | | 低於100元 | 100至200 | 高於200元 | |
| 消費動機總量表 | 低分組 | 47 | 24 | 2 | 73 |
| | 中間組 | 192 | 121 | 20 | 333 |
| | 高分組 | 42 | 44 | 21 | 107 |
| 總和 | | 281 | 189 | 43 | 513 |

$$\chi^2 = 28.464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229 \quad p < 0.001$$

表4-3-34為「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消費動機總量表得分較低之低分組其從事「上網聊天」的比例較高；而中間組與高分組所從事的活動在「線上遊戲」的比例較高。

表 4-3-34 消費動機總量表與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列聯表

| | | 從事活動 | | | 總和 |
|-------------|-----|------|------|-------|-----|
| | | 線上遊戲 | 上網聊天 | 上網查資料 | |
| 消費動機 總量表 | 低分組 | 21 | 34 | 15 | 73 |
| | 中間組 | 236 | 51 | 34 | 333 |
| | 高分組 | 96 | 8 | 3 | 107 |
| 總和 | | 353 | 93 | 52 | 513 |

$$\chi^2 = 82.241 \quad p < 0.001 \quad ; \quad \text{列聯相關係數} = 0.372 \quad p < 0.001$$

大體而言，經過卡方與列聯係數考驗後，顯示消費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間並非各自獨立的（除消費金錢來源外），故可知好奇動機、成就動機與親合動機等消費因素是會影響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

第四節 性別因素在外在環境、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 部份之差異分析

本節將進一步分析青少年個人背景之性別因素差異在「外在環境」、「消費動機」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此三部份是否會造成差異。

在「外在環境」及「消費動機」部份之差異分析，將採「獨立樣本 t 考驗」之方法，檢定男性青少年與女性青少年在「外在環境」及「消費動機」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平均數是否有差異。

而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部份之差異分析，則將採用卡方 (χ^2) 檢定之「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以檢定男性青少年與女性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各題選項之選擇次數百分比是否有差異。

壹、性別因素在外在環境部份之差異分析

本部份「性別因素在外在環境部份之差異分析」，將採「獨立樣本 t 考驗」之方法，檢定男性青少年與女性青少年在外在環境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平均數是否有差異。

表 4-4-1 為「男、女性青少年外在環境部份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檢定」，從表中可以看出，男、女性青少年在「網咖設備正向因素分量表」、「網咖服務正向因素分量表」、「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與

「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中各自獲得分數的平均值、標準差及 t 值。

從表 4-4-1 可以看出，經過獨立樣本 t 考驗後所得之各項目的 t 值，雖然有正有負，但卻都未達顯著水準 ($p < 0.05$)，顯示：

- 一、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之外在環境因素方面，整體來說，無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 二、在外在環境因素中之「網咖設備正向因素」方面，無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 三、在外在環境因素中之「網咖服務正向因素」方面，無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 四、在外在環境因素中之「其他外在環境因素」方面，無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表 4-4-1 男、女性青少年外在環境部份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檢定

| | 性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網咖設備正向 因素分量表 | 男 | 3.6816 | 0.9113 | 1.401 |
| | 女 | 3.5799 | 0.7269 | |
| 網咖服務正向 因素分量表 | 男 | 2.7862 | 0.8518 | -1.643 |
| | 女 | 2.8914 | 0.5842 | |
| 其他外在環境 因素分量表 | 男 | 2.8990 | 0.8424 | 1.178 |
| | 女 | 2.8183 | 0.7076 | |
| 外在環境因素 總量表 | 男 | 3.1252 | 0.6974 | 0.529 |
| | 女 | 3.0965 | 0.5238 | |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貳、性別因素在消費動機部份之差異分析

本部份「性別因素在消費動機部份之差異分析」，將採「獨立樣本 t 考驗」之方法，檢定男性青少年與女性青少年在消費動機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平均數是否有差異。

表 4-4-2 為「男、女性青少年消費動機部份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檢定」，從表中可以看出，男、女性青少年在「好奇動機分量表」、「成就動機分量表」、「親合動機分量表」與「消費動機總量表」中各自獲得分數的平均值、標準差及 t 值。

從表 4-4-2 可以看出，經過獨立樣本 t 考驗後所得之各項目的 t 值，都有達到顯著水準，顯示：

- 一、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之消費動機方面，整體來說，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且男生平均得分高於女生。
- 二、在消費動機因素中之「好奇動機」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且男生平均得分高於女生。
- 三、在消費動機因素中之「成就動機」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且男生平均得分高於女生。
- 四、在消費動機因素中之「親合動機」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且男生平均得分高於女生。

表 4-4-2 男、女性青少年消費動機部份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檢定

| | 性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t 值 |
|-------------|----|--------|--------|-----------|
| 好奇動機 分量表 | 男 | 3.3415 | 0.8444 | 4.786*** |
| | 女 | 2.9924 | 0.8031 | |
| 成就動機 分量表 | 男 | 3.5316 | 0.7713 | 12.239*** |
| | 女 | 2.6798 | 0.8044 | |
| 親合動機 分量表 | 男 | 3.4224 | 0.7407 | 7.278*** |
| | 女 | 2.8955 | 0.8838 | |
| 消費動機 總量表 | 男 | 3.4358 | 0.7063 | 9.075*** |
| | 女 | 2.8500 | 0.7556 | |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參、性別因素在消費行為部份之差異分析

本部份「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部份之差異分析」，將採用卡方檢定之「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以檢定男性青少年與女性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各題選項之選擇次數百分比是否有差異。

表 4-4-3 為「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部份之百分比同質性考驗卡方值表」，其中達到顯著水準的分別為：「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次數」、「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頻率」、「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時間」、「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金額」、「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金錢來源」與「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表示具

有差異存在。

表 4-4-3 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部份之百分比同質性考驗卡方值表

| 題號 | 網路咖啡消費行為 | 卡方值 (χ^2) |
|----|----------|------------------------|
| 1 | 消費次數 | 104.701 ^{***} |
| 2 | 消費頻率 | 46.773 ^{***} |
| 3 | 消費時間 | 64.910 ^{***} |
| 4 | 消費金額 | 14.737 ^{**} |
| 5 | 金錢來源 | 8.711 [*] |
| 6 | 從事活動 | 164.040 ^{***} |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而依照卡方值的不同，亦可發現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之「從事活動」上的差異最大，其次依序為「消費次數」、「消費時間」、「消費頻率」與「消費金額」，最後為「金錢來源」。

表 4-4-4 為「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次數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男性青少年偏向次數較多之「去過十次以上」，而女性青少年卻偏向次數較少之「去過一、二次」。表示一般而言，男性青少年曾到網路咖啡消費的次數多於女性青少年。此種男性多於女性的情況，與向陽基金會（2001）及其他有關網路咖啡使用情況的研究結果一致。

表 4-4-4 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次數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

| | | | 性別 | | 總和 |
|------|--------|------|-------|-------|-------|
| | | | 男 | 女 | |
| 消費次數 | 去過一二次 | 個數 | 36 | 121 | 157 |
| | | 期望個數 | 82.3 | 74.7 | 157.0 |
| | 去過三九次 | 個數 | 59 | 66 | 125 |
| | | 期望個數 | 65.5 | 59.5 | 125.0 |
| | 去過十次以上 | 個數 | 174 | 57 | 231 |
| | | 期望個數 | 121.1 | 109.9 | 231.0 |
| 總和 | | 個數 | 269 | 244 | 513 |

$$\xi^2 = 104.701 \quad p < 0.001$$

表 4-4-5 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頻率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

| | | | 性別 | | 總和 |
|------|--------|------|-------|-------|-------|
| | | | 男 | 女 | |
| 消費頻率 | 每月一次以下 | 個數 | 117 | 176 | 293 |
| | | 期望個數 | 153.6 | 139.4 | 293.0 |
| | 每月二四次 | 個數 | 84 | 48 | 132 |
| | | 期望個數 | 69.2 | 62.8 | 132.0 |
| | 每月五次以上 | 個數 | 68 | 20 | 88 |
| | | 期望個數 | 46.1 | 41.9 | 88.0 |
| 總和 | | 個數 | 269 | 244 | 513 |

$$\xi^2 = 46.773 \quad p < 0.001$$

表 4-4-5 為「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頻率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男性青少年在頻率較高之「每月二至四次」及「每月五次以上」的次數與比例高於女性青少年，而女性青少年在頻率較低之「每月一次以下」的次數與比例高於男性青少年。表示一般而言，男性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高於女性青少年。

表 4-4-6 為「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時間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男性青少年在時間較長之「一至三小時」及「三小時以上」的次數與比例高於女性青少年，而女性青少年在時間較短之「一小時以內」的次數與比例高於男性青少年。表示一般而言，男性青少年到網路咖啡的平均消費時間多於女性青少年。

表 4-4-6 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時間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

| | | | 性別 | | 總和 |
|------|-------|------|-------|-------|-------|
| | | | 男 | 女 | |
| 消費時間 | 一小時以內 | 個數 | 31 | 92 | 123 |
| | | 期望個數 | 64.5 | 58.5 | 123.0 |
| | 一至三小時 | 個數 | 154 | 128 | 282 |
| | | 期望個數 | 147.9 | 134.1 | 282.0 |
| | 三小時以上 | 個數 | 84 | 24 | 108 |
| | | 期望個數 | 56.6 | 51.4 | 108.0 |
| 總和 | | 個數 | 269 | 244 | 513 |

$$\xi^2 = 64.910 \quad p < 0.001$$

表 4-4-7 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金額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

| | | | 性別 | | 總和 |
|------|---------|------|-------|-------|-------|
| | | | 男 | 女 | |
| 消費金額 | 低於100元 | 個數 | 131 | 150 | 281 |
| | | 期望個數 | 147.3 | 133.7 | 281.0 |
| | 100至200 | 個數 | 105 | 84 | 189 |
| | | 期望個數 | 99.1 | 89.9 | 189.0 |
| | 高於200元 | 個數 | 33 | 10 | 43 |
| | | 期望個數 | 22.5 | 20.5 | 43.0 |
| 總和 | | 個數 | 269 | 244 | 513 |

$$\xi^2 = 14.737 \quad p < 0.01$$

表 4-4-7 為「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金額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男性青少年在金額較高之「100 元至 200 元」及「高於 200 元」的次數與比例高於女性青少年，而女性青少年在金額較低之「低於 100 元」的次數與比例高於男性青少年。表示一般而言，男性青少年到網路咖啡的平均消費金額高於女性青少年。

表 4-4-8 為「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從表中可以看出，男性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偏愛從事「線上遊戲」活動，而女性青少年偏愛從事「上網聊天」與「上網查資料」。此種男女青少年在網路咖啡從事活動方面的差異與向陽基金會（2001）的調查結果相符。

表 4-4-8 性別因素在網路咖啡消費從事活動之實際與期望次數列聯表

| | | | 性別 | | 總和 |
|------|-------|------|-------|-------|-------|
| | | | 男 | 女 | |
| 從事活動 | 線上遊戲 | 個數 | 252 | 101 | 353 |
| | | 期望個數 | 185.1 | 167.9 | 353.0 |
| | 上網聊天 | 個數 | 7 | 86 | 93 |
| | | 期望個數 | 48.8 | 44.2 | 93.0 |
| | 上網查資料 | 個數 | 7 | 45 | 52 |
| | | 期望個數 | 27.3 | 24.7 | 52.0 |
| 總和 | | 個數 | 269 | 244 | 513 |

$$\xi^2 = 164.040 \quad p < 0.001$$

第五節 訪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為進一步了解網路咖啡青少年之發展任務情況，在問卷調查分析結束後，依據艾瑞克遜的「心理社會發展論」及哈維格斯特的「發展任務論」編製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共有十個主題，每一主題下又有若干小題，若受試者回答各小題有困難，則再依各小題指導語給予進一步之提示，受試者亦可依其本身情況與意願做更自由之敘述。

為方便分析訪談之內容，研究生在訪談分析前，已先將訪談錄音內容轉譯成為逐字稿，因此，本節將直接對訪談部份做分析與討論。首先，將依據訪談順序做縱向的受訪個案初步分析；繼而，依據十項發展任務主題做橫向的訪談內容比較與討論；之後，依據訪談結果給予受訪個案各項發展任務之評價，並與先前個案施測問卷的結果互相對照。

壹、受訪個案初步分析

本研究在訪談部份係依照訪談時間順序給予個案編號，因此，八個受訪個案編號分別為個案一、個案二依此類推至個案八。本部份將依訪談順序做縱向的受訪個案初步分析，提出個案一般的狀況及其在發展任務上較需加強的地方。

一、個案一的分析

個案一為十四歲的國中三年級女生，在家中與母親關係最為良好，與父親及弟弟的感情為普通。個案一表示會去網路咖啡店的主要原因就是弟弟佔用電腦的時間過多，影響她利用電腦查資料寫作業的時間。從訪談中發現，個案一對金錢很重視，包括她有固定的打工收入、對如何精打細算以節省在網咖中的花費、分擔自己的家教費用，以及想存錢未來開一間幼稚園等。此外，個案一在問卷中，雖認為在學校與同學的人際關係屬普通，但研究生認為，個案一在訪談中不只一次的提及「在學校跟同學不會有任何交集」與「覺得跟班上不太有交集」，以及處理人際關係時表示「若不能解決，要絕交就絕交」，這些現象表示實際上個案一與同學的人際關係方面有待加強。此外，個案一在自我肯定方面「覺得自己該減肥了」、情緒控制方面「經常是壓抑很久，然後突然爆發出那種不高興」，以及人生哲學方面「都是憑著感覺走，跟看到實際情況才去做」，顯示個案一在此些部分的發展也是有待加強的。

二、個案二的分析

個案二為十四歲的國中三年級男生，在家中與父親關係為普通，與母親關係為不好，與哥哥的感情為良好。從訪談及問卷中發現個案二很少去網咖，大部份都是在家中玩電腦與上網。大致上來說，個案二各方面的發展都屬良好及普通，只有在對自己未來的期許方面較為

悲觀，覺得「現在規劃還太早，到時候可能都沒辦法實現」表示其未來的準備有待加強；以及在角色扮演方面喜歡「扮演狙擊手射殺別人的時候，覺得那是一種對現實生活的一種發洩，那是種很好的發洩」，加上在情緒控制方面「很容易生氣，因為有時候還是無法做到好好控制」，表示其情緒發洩與控制上有賴更多的學習來改進。

三、個案三的分析

個案三為十六歲的高職一年級女生，在家中與父母、姊姊都相處得不錯，在學校的人際關係則為更好。在訪談中個案三雖表示「現在很少到網咖去了」，但從問卷中則可發現個案三在網咖消費的頻率與每次到網咖的平均消費時間，都屬蠻高的，難怪個案三父母對其在玩電腦或上網的時間管理方面，有著一些建議與期望。而個案三在金錢使用上，也希望自己「要少花一點，然後不要花在不該花的地方」，但仍禁不起物質慾望的誘惑，還未滿十八歲、還未取得駕照就想「存錢買車車——摩托車」，顯示個案三在金錢管理方面仍有待學習。此外，個案三在未來準備方面，表示「沒有什麼志願耶，就是過一天算一天。」；在自我肯定方面，以「別人看我順眼，我就看他順眼，別人看我不順眼，我就看他順眼。」來處置別人對自己的評價；在角色嘗試方面，覺得在網路遊戲中扮演男生就可以說髒話做一些女生不能做的事情；在人生哲學方面，偏向消極的認為「天要我死，我不得不死」，以上種種皆可看出個案三在發展

任務上有許多需加強的地方。

四、個案四的分析

個案四為十六歲的高中一年級男生，在家中為獨生子，本應集父母的寵愛於一身，但個案卻認為父母都把焦點放在他身上，稍有不慎，就會動則得咎「常常被罵」，不過在處理此種情況時，個案四卻很理性的以「父母罵我時我就不回話，一直聽就對了，除非講到我認為真的不對的地方我才會反駁」來面對。個案四在學校的人際關係亦屬良好，且有自己的交友原則「我會先從他的人品來看，要是平常較功利的，或混幫派的，能避開就避開」。不過在時間的分配上，個案四的父母仍會覺得他玩太久了，而給予一些規定與限制；而在未來的準備方面面對最大的問題是「覺得自己沒有決心，想讀但還是讀不下去；現在還不知道如何解決」，顯示個案四在此些部分是還需進一步的加強與學習。

五、個案五的分析

個案五為十七歲的高中三年級女生，在家中與父母、妹妹都相處的很不錯，在學校的人際關係則為普通。在訪談中可以發現個案五很少想到或試著規劃自己的生活，包括在未來準備方面，被問及未來的志願或期許是什麼？以及在金錢管理方面，被問及對自己未來金錢的調配有何期許？個案四皆直接表示「沒有想過」；且其在人生哲學方面，亦仍未建立起一套自己的人生哲學；顯示個案五在這幾方面的發

展任務有待加強。

六、個案六的分析

個案六為十三歲的國中二年級女生，個性活潑外向，喜歡日本的視覺系藝人，因此也喜歡將自己的外表打扮得很新潮另類，讓學校老師很頭痛，常常對她一直念一直念。不過個案六在發展任務各方面都有不錯的表現，如其曾當過班長，在領導及角色扮演上皆有不錯的想法與表現。只有在金錢的管理上，個案六表示「想要存錢，因為每次出去玩逛街什麼的都很花錢，一次都要一千多塊，---所以要存錢，出門時才有錢花。」顯示其在金錢管理方面的發展任務仍有成長的空間。

七、個案七的分析

個案七為十三歲的國中二年級男生，生長在一個單親家庭中，但個案七與同住的母親彼此關係卻很不好，其相處情形是「不太會跟媽媽講話，除了沒錢會跟她要以外」，也難怪個案七常往網咖跑，而其母親對她的限制也僅止於「只要有回家就好」；因此，個案七花費在網咖上的金錢也相當可觀，平均「一次到網咖大約花三百塊左右，平常日三百以下，假日三百以上」，加上其金錢觀是「自然就好，平常沒有存錢的習慣，有錢就把它花光光」，使得其在金錢管理方面的發展非常令人擔憂。此外，個案七在自我肯定方面也對自己非常沒有自信，一再說自己很醜，且強調「醜！從以前到現在都覺得自己很醜。」；在服從與領導方面，個案七

雖當過風紀股長但卻認為「感覺很累。--有人不服時，會覺得很煩，不想理他。」；在情緒控制方面，覺得自己控制情緒「一點都不好，不知道怎麼控制」；在未來準備方面，對自己未來的志願也是「沒有想過，不知道以後要幹麻！」；在人生哲學方面，個案七更是以「覺得人生很無聊，上網咖可以不無聊」來回答其對人生價值與目的的看法；以上種種皆顯示個案七在發展任務各方面都有許多的問題急待協助與克服。

八、個案八的分析

個案八為十七歲的高中三年級男生，在家中與學校的人關係都還算不錯。平日個案八皆會留在學校念書到晚上九、十點才回家，「再打兩個小時就十二點了」，因此個案八的父親希望其能「十點就去睡，不要再打電腦」。在自我肯定方面，個案八「覺得自己全身到處都是缺點」；在未來準備方面，個案八「完全沒有想過」自己的未來，且認為「缺乏信心」是目前自己最難克服的；在人生哲學方面，個案八表示「我不知道人為什麼要活在世界上，一直想不開為什麼」，且覺得「人生蠻悲慘的，為什麼世界上的個人都比我強」；從上可知個案八在這幾方面的發展任務都需要更多的指導與鼓勵。

貳、訪談內容比較與討論

一、主題一「時間的管理」

艾瑞克遜認為對時間有清楚的認識是青少年建立自我認同上很重要的一件工作。訪談發現受訪青少年個案大部分時間都是在家中玩，並不常到網咖。

個案一：我不常去網咖。

個案二：網咖比較少去，大概兩三個月去一次，通常是在家裡玩。

個案三：現在很少到網咖去了，都在家中上網。

個案五：大部分時間都在家裡玩。

受訪青少年個案在平常日與假日玩電腦或上網的時間通常不大一樣，且使用模式因人而異。

個案一：用電腦或上網一星期大約都在兩個小時左右以內就可以用完了。

個案二：假日玩兩到三個小時，平常日玩一兩個小時。

個案三：平常日一天大約不到一個小時，假日大約整天。

個案四：平常日兩到三個小時，假日大約五個小時左右。

個案五：平常日約四到五個小時--假日通常沒有玩，要讓給我妹妹玩。。

個案六：平常幾乎沒再玩電腦，假日大概一天八個小時吧！

個案七：平常一天四個小時，假日整天。

個案八：假日大約六小時，平常兩個小時以內。

訪談中亦發現，部份受訪青少年個案的父母會覺得個案玩電腦的時間太久，而給予一些時間上建議或限制。

個案三：父母覺得我玩太久了，他們希望我玩半小時就好，但我覺得半小時太少了。

個案四：覺得我玩太久了，父母會規定我十一點前要睡覺，不要再玩電腦了。

個案六：父母規定我平常不能玩電腦，假日只能玩到晚上十點左右。

個案八：因為我留在學校唸書回來都九點多快十點了，再打兩個小時就十二點了，我爸希望我十點就去睡，不要再打電腦。

亦有部份個案的父母可以有原則地接受個案自己支配或延長上網咖或玩電腦的時間。

個案一：媽媽不會反對，只要你跟她講好，幾點去幾點回來，那如果超過時間的話，就打通電話跟她講為什麼，這樣就可以了。

個案二：其實還好啦！只要學校的功課、該念的書都念了，應該也不會限制太多。

個案五：家裡沒有什麼意見。

只有個案七的情況較特殊，其家長對其上網咖的時間並不多做限制，認為個案七只要有回家就好了。

個案七：只要有回家就好。

此外，訪談發現個案因為家中或使用電腦情況不同，會對未來使用電腦的時間有著不同的期望。

個案一：我希望弟弟不要把電腦都搶走，要分點時間給我，因為他都用到十點多，有時候我還是會跟媽媽說我要到網咖去用，這就是我要到網咖去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在家中用的時間不夠。

個案二：因為我們也只是上網隨便逛一逛，所以也不需要太久。

個案三：希望父母親能讓我照我的意思來調配時間，不要限制我。

個案四：覺得平常日要控制在兩小時內，假日比較沒關係。

個案五：這樣就可以了，沒有需要改變的。

個案六：其實還好，因為會照父母的規定，而且我玩電腦中途都會休息一下。

個案七：沒有特別的期望或想法。

個案八：覺得要減少玩電腦的時間。

由上可看出，個案本身或其父母對個案在時間分配上的期望與實際若有差距時，應善用理性的溝通來解決，則其在發展任務上的時間

管理方面將會有更好的發展。

二、主題二「金錢的管理」

哈維格斯特認為青少年「即使在金錢上尚不能自給自足，在生活上尚不能自食其力，自己也應能建立經濟獨立的信心而不依靠他人。」因此建立良好的金錢管理觀念與習慣亦是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上相當重要的一環。訪談發現受訪青少年個案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有來自父母給的零用錢也有來自打工所賺的錢，有時也會有人請客。

個案一：金錢來源現在主要是自己賺的。

個案二：通常錢是花自己打工的錢，我在學校合作社有打工。

個案三：以前大部份都是媽媽給的。

個案四：都是家裡給的零用錢。

個案五：主要是媽媽給的。

個案六：父母給的零用錢。

個案七：媽媽給的。

個案八：通常是別人請的，有時候是自己的零用錢。

而在網路咖費消費金額上，個案大部份都是一百元上下，只有個案七較特殊是三百元上下。

個案一：現在網咖一個小時是六十塊，那如果你包三個小時才一百二吧！

個案二：應該是四十到一百塊，通常不會超過一百塊。

個案三：一次通常花費一百塊。

個案四：通常到網咖一次大約花一百塊到一百三左右。

個案五：一百到兩百。

個案六：去的話玩一個小時大約十五元。

個案七：一次到網咖大約花三百塊左右，平常日三百以下，假日三百以上。

在零用錢方面，大部份個案父母都有定時給固定數目之零用錢，

但有些個案父母給零用錢的方式是給定額之吃飯錢，剩下的是個案自己的，亦有個案會故意不吃飯以便存下更多錢。研究生目前在國中任教，平常也會發現很多青少年有不買午餐而將錢省下留作他用的情況，因此，為避免青少年為了要錢而省下吃飯錢，造成影響其健康與發育的不良後果，父母應盡量為子女準備早餐在家食用，並準備便當讓子女攜至學校午餐食用。

個案一：父母一天給一百，含早中餐，剩下的錢就是自己的，那如果還要用錢，媽媽會問要幹麻，那就跟她講。

個案二：父母一個月大約給五百塊；午餐媽媽都給錢，然後通常都不吃，偷偷存起來，因為反正剛好減肥嘛！

個案三：平常父母給的應該不算零用錢而是吃飯錢，一天大約一百，要吃早餐和午餐，剩下的就是自己的，覺得不夠用。

個案四：我的零用錢是固定每個月一千塊，會存五百下來。

個案五：父母給零用錢是很隨性的，通常一個禮拜會給一兩百，不定時的給；打工是以前的事，也只有去過一兩次而已；平常的零用錢有些存起來有些花掉，存起來比較多。

個案六：父母幾乎每天都會給零用錢，一次大約給一百塊，覺得零用錢有點少，不夠花。

個案八：我爸一天會給一百，含吃晚餐的錢，剩下就是我的，通常都一直堆在錢包中，直到把它花掉。

個案七的情況比較特殊，家長並未固定給予定額之零用錢或吃飯錢，而是由個案沒錢時主動跟媽媽要。

個案七：沒錢就跟媽媽要，一次兩百、三百、四百、五百都有，通常會給，有時候也要看她心情好不好。

在訪談中得知部份受訪個案有打工經驗，有的目前仍然持續在打

工當中。

個案一：打工一個月領到的薪水，大約幾千元，會拿到郵局存起來，有需要時再用。

個案二：打工的錢大約一個月一千，通常不會亂花，都是存起來，留著去買特定的東西。

個案三：以前有打工，現在沒有了。

個案五：打工是以前的事，也只有去過一兩次而已。

在對未來金錢管理上的期望，大部份受訪個案都想要多存錢，有的個案會檢討自己花費金錢的模式欠缺考慮與理性。不過，通常青少年個案只會有很理想的想法，但在做法上往往卻是很矛盾與違背自己所想的，如個案三希望自己不要把錢花在不該花的，但現在卻已經想要買一部機車，完全忽略了其年齡還未滿可考駕照的法定年齡，也未考慮到在公共運輸工具便捷的臺北市，擁有機車並不是必須的。此外，從訪談中亦可以發現，許多的青少年並不是單純的想要儲蓄而在存錢，而是為了想要消費更多而存錢，如個案六存錢是為了出門時才有錢花，而前面提及的個案三其存錢也是為了買摩托車，此種為消費而存錢，存到了一定數額又花光光，實在是許多時下的青少年的通病，難怪個案二要自我檢討自己「都是為了特定目的才去存錢，然後去花，所以等到存到一定金額時，就一次把它花完，變成毫無分文那樣」。

個案一：想要存更多錢，---也希望不要花太多錢在自己買東西的慾望上，能不買的東西就儘量不買，能存就儘量存，。

個案二：因為都是為了特定目的才去存錢，然後去花，所以等到存到一定金額

時，就一次把它花完，變成毫無分文那樣，所以其實，我覺得啦，還是要考慮一下，不要花那麼凶。

個案三：要少花一點，然後不要花在不該花的的地方，就是不需要的地方，就是買那種不該花的；想存錢買車車—摩托車。

個案六：想要存錢，因為每次出去玩逛街什麼的都很花錢，一次都要一千多快，不夠可以跟媽媽要，但不一定會給，所以要存錢，出門時才有錢花。

此外，個案四與個案八覺得自己的金錢管理模式還可以不需調整，個案五沒有想過這方面的問題，而花費最多金錢在網咖上的個案七，平常並沒有存錢的習慣，且習慣有錢就把它花光光，並認為一切自然就好。

個案四：覺得目前這樣還可以，應該不用調整。

個案八：其實覺得自己不常花錢，蠻省的，應該不用調整。

個案五：沒有，沒有想過。

個案七：自然就好，平常沒有存錢的習慣，有錢就把它花光光。

由上可看出，在金錢的管理上，大部份受訪個案都有存錢的習慣，也有不錯的金錢觀念，但在實際的金錢使用習慣上，卻受不了物欲的誘惑，會花在自己覺得不該花的的地方。因此，正如同大部份個案會發覺自己有要改進的地方，而事實上許多個案也確實有急待改善的必要，顯示網路咖啡青少年個案在發展任務之金錢管理方面還需要父母師長多加的指導，以及青少年自己進一步的學習與自我控制。

三、主題三「未來的準備」

艾瑞克遜認為：職業選擇是青少年要面對的一個很實際且很重要的課題，青少年不但要能開始一項工作，也要有毅力與堅持，並能利

用學習發揮潛能將它完成，才能肯定自己的能力，否則將因缺乏毅力或不肯學習，造成無法應付任何工作而一事無成。而哈維格斯特亦認為青少年時期應為就業做準備，並努力奮發為該職業做各種充分的準備。

從訪談中可發現，在被問及日常生活是否能堅持完成工作的情況，部份受訪個案的回答是肯定的。

個案一：大部份都可以。

個案五：可以。

個案六：會完成，不過我會用我的方法，不一定用別人交代的方式做。

部份受訪個案的回答是否定的。

個案三：通常不能。---在課業上常遭受挫折，然後想逃避，不想去碰。

個案七：不可能完成，很少有完成的記錄。

大部份的個案會因為事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完成方式。

個案二：要看是哪一類的事情，像掃地那些，有時候都是給他馬虎過去，因為懶得做；那其他的話，較重要或較簡單的事，還有打工，通常會堅持完成。

個案三：要看難不難。

個案四：要看事情，譬如明天要交的功課作業，今晚一定會把它先完成；那如果兩個禮拜後要交的，就比較不會那麼積極，不過最後還是會完成的。

個案八：要看哪方面，還有難不難。

在對未來的期許方面，個案一與個案六有較明確的志願與夢想，個案四是對自己目前處境較實際與直接的期望。

個案一：現在就準備升高中讀幼保科，讀完出來先去當實習老師，再當正式的老師，等錢存多一點時，我有跟媽媽講過，媽媽說如果我經濟能力可以的話，還有自己的適應能力，教小孩的能力都OK了的話，要補助我投資開一間幼稚園。

個案四：想把數學學好。

個案六：每一個藝人都會有那個經紀人嗎！我就是想做那個經紀人。不然就是想做一些滿十八歲可以做的事，像是考駕照、刺青、晚點回家等。

許多受訪個案對自己則沒有特別的期望或志願，且其談話內容也較偏向消極與悲觀。

個案二：我是沒有去想那麼多，想說就是順著下去，因為我覺得現在規劃還太早，到時候可能都沒辦法實現。

個案三：我沒有什麼志願耶，就是過一天算一天。

個案五：沒有想過。

個案七：沒有想過，不知道以後要幹麻！

個案八：沒有，完全沒有想過，順其自然吧！

而在談到如何為實現理想做準備方面，許多個案都不約而同地提到要讀書，但有的會擔心讀不下去或讀不好。

個案一：擔心考不上幼保科，以現在的成績還要多加油。

個案二：還是要先盡一下學生的本分，該念的書還是要念，基本的還是要會。

個案三：讀好書，上課要專心，功課要按時交，不要遲到。

個案四：覺得自己沒有決心，想讀但讀還是讀不下去。

個案六：若想做經紀人的話，可能要往高職那邊念，但我家裡想要我念高中，這點還要跟父母溝通一下；至於刺青，因為據說很貴，所以要存更多的錢。

有的個案擔心自己的缺乏信心或決心會對自己未來造成困擾，且覺得很難克服或還沒找到解決的方法；有的個案不知道或沒想過如何為實現自己的理想去做準備。

個案四：覺得自己沒有決心，---現在還不知道如何解決，反正就找方法、找方法吧！

個案五：不知道！

個案七：也是沒有想過！

個案八：缺乏信心吧！很難克服。

由上可看出，在未來的準備方面，雖然許多個案對未來還沒有明確的想法與規劃，但仍有許多個案知道目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盡學生的本分把書讀好。其實未來的成功與否，正如艾瑞克遜的主張，「跟執行的毅力與堅持，以及利用學習發揮潛能」，有著更大的相關。因此，在訪談分析後發現，青少年在發展任務之未來準備方面，可能需要學校提供更多的資訊與輔導，以及父母師長協助培養其建立起更堅強的毅力與持續學習的習慣。

四、主題四「自我的肯定」

哈維格斯特認為能夠認識與接受自己的身體和容貌是青少年時期一項很重要的發展任務，而艾瑞克遜亦認為青少年的自我肯定來自於能夠統整自己對自己的看法與別人對自己的看法。

從訪談中發現，大部份個案都能欣然接納別人對自己的看法，或適時的修正別人對自己的批評或建議。

個案一：別人大都認為我很活潑好動應該很健康。

個案二：如果是那種比較惡意的話，通常不會去理會。

個案四：大家覺得我外表還不錯啊！

個案七：不會在意。

個案八：別人常說我長得很可愛。

個案五：同學對我的看法若不好的話，我會改進；像同學常覺得我很吵，我就會安靜一點。

個案六：別人認為我會弄一些很新潮的髮型，或是穿衣服跟人家很不一樣，老師會對我一直念一直念，我會嘗試著去改，現在已經改很多了！

但也有個案對別人對自己的看待有著截然不同的看法與處置。

個案三：別人看我順眼，我就看他順眼，別人看我不順眼，我就看他順眼。

從訪談中也可發現，部份個案對自己的看法屬普通或正向的。

個案二：覺得自己很普通。

個案三：自然就好。

個案四：覺得自己長得還不錯，雖然沒有長得特別帥，但我得外表給人家還蠻容易親近的。

但也有個案對自己有著不滿，顯示這些個案給自己的標準可能太過嚴苛，或受到社會風氣影響過份注重自己的外表，造成缺乏自信，影響其自我肯定的發展。

個案一：覺得自己該減肥了，雖然別人覺得剛好。

個案七：醜！從以前到現在都覺得自己很醜。

個案八：覺得自己全身到處都是缺點。

由上可看出，在青少年發展任務之自我肯定方面，部份青少年個案有著不錯的成長與發展，能夠欣然接受自己的優缺點，但也有部份個案是令人擔憂的，需要父母、師長、同學朋友給予更多的肯定與鼓勵，以及學校、社教單位實質上的輔導幫助。

五、主題五「人際關係」

哈維格斯特認為能擁有和諧的人際關係是青少年時期非常重要的發展任務。從訪談中發現，除個案一跟同學相處較無交集外，其他個案在學校中，與同學的人際關係都屬普通或不錯。

個案一：在學校跟同學不會有任何交集，跟老師的時間比較多、比較好。

個案二：跟同學處得都還好。

個案三：在學校更不錯、更好。

個案四：在學校跟同學相處都還不錯。

個案五：在學校算普通。

個案六：我每天來學校都很快樂，就是朋友很多啦！就是有種在班上很被重視注意的感覺。

個案七：在學校也還好。

個案八：在學校有很多朋友。

在家中的情況，部份個案整體而言還算理想。

個案三：還不錯啊！跟父母姊姊都很不錯。

個案五：在家中還不錯吧！

個案八：在家中都還好。

有些個案的父親因為工作的關係常不在身邊，在整個家庭的互動上，會有較特殊的情況產生。

個案一：在家裡跟媽媽比較好、比較親，每天都會聊天，爸爸因為工作的關係，常去大陸，會比較疏遠，跟弟弟因為長大後有各自的朋友與生活圈，比較不會有什麼問題要討論，有事才會聊天。

個案二：在家中，應該是跟媽媽處得比較不好，會頂撞；爸爸平常不在家，從小學四年級的時候就在大陸，半個月、一個月回來一次所以還好，可能是比較有威嚴所不敢怎樣；跟哥哥是還好，他比較愛辯，所以我們會吵，辯來辯去，算辯好玩的。

個案四可能因為是獨生子，受到父母過高的期許與注意，一有不對的地方反而成為父母聯合責罵的對象。

個案四：然後在家裡我是獨生子，常常被罵。

個案六覺得父母關心有關心她，但所使用的方法不太好。

個案六：在家裡有種不被關心的感覺，但其實是有啦！但會覺得他們的關心很糟糕啦！就是一直念一直念，像我早上起床過敏打噴嚏，就認為我感冒又怎樣的，這種關心很討厭。

個案七生長在一個單親家庭，但其表示與母親的關係是「不太會跟媽媽講話，除了沒錢會跟她要以外」，顯示其母子關係非常令人擔心。此外，對照個案七在前面提及其母親對他上網咖的意見是「只要有回家就好」，以及其在問卷調查中的消費行為無論是消費次數、頻率、時間與金額方面都高於其他的受訪個案，不難發現個案七經常留連於網咖的主要因素可能來自於其母親與家庭狀況。林青瑩（1998：136）認為家是倦鳥歸巢時休憩的窩，如果家裡氣氛惡劣，子女在家中得不到溫暖，自然往外發展，尋求其他支持力量；因此，父母若不希望子女一天到晚往外跑、往網咖鑽，就應該用愛經營一個氣氛和諧溫暖的家。

個案七：家中只有我、我媽、我妹；不太會跟媽媽講話，除了沒錢會跟她要以外；跟妹妹較常講話。

在如何處理人際關係上，有的受訪青少年個案認為若遇衝突應採用溝通的方式，或尋求家人幫忙解決。林青瑩（1998：137）認為父母不可只對子女樹立權威，有時應以朋友的立場和子女相處；如此，子女較容易將心事與父母傾吐，亦可避免子女受同儕片面影響。

個案一：有事情都是好好講，最好是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還有要看對方要的是什麼、還有交情，若不能解決，要絕交就絕交，反正儘量自己解決，回家也會跟媽媽講，媽媽也會跟我講怎樣解決比較好。

個案二：因為現在通常是有理說不清，所以最好是過一段時間在跟他談這件事。

有的個案很少與人有衝突，有的個案會很有義氣的幫忙有難的朋友或幫忙別人解決衝突。

個案七：很久沒衝突了！

個案八：很少跟人家有衝突，通常是幫人家解決衝突。

個案三：朋友有難就幫忙。

部份青少年個案在訪談中提到，在結交朋友時，會注意朋友的狀況或人品，以避免造成困擾。魏麗香（2002：115）認為同儕是青少年最重要的認同團體，青少年會藉由對同儕的認同而肯定自己；俗話說：「物以類聚。」青少年會選擇自己認同的人作為朋友，但也因為認同朋友而受到其影響；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因此，除了青少年自己應該要慎選友伴以外，父母師長對其所交之朋友也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瞭解，以便給予適時的指導並防範於未然。

個案一：結交朋友方面，現在會特別注意朋友的狀況好還是不好，以免造成困擾，旁邊的朋友、家人、老師都會很困擾。

個案四：在結交朋友上，要看什麼樣的人才會跟他交朋友，我會先從他的人品來看，要是平常較功利的，或混幫派的，能避開就避開。

由上可知，青少年在人際關係上的遭遇本就很複雜，因此，除了在家中要與父母手足培養良好的關係與互動外，平日若在人際關係上遭遇難以解決之問題時，更應多請教父母師長，並善用溝通，以較冷靜的態度來妥善處理，避免衝動造成遺憾，這樣對其在青少年階段之人際關係發展上，將會有較正面良好的助益。

六、主題六「服從與領導」

艾瑞克遜認為青少年要適應現代民主社會，必須要培養在被推舉為領導者時有適當的領導行為，而在被領導時，能真心的服從而非盲從。從訪談中發現，受訪青少年個案大部份都有當領導者的經驗。

個案一：在童軍團有領導學弟妹的經驗。

個案二：如果是我的領導，我比較喜歡那種放牛吃草的風格，他們該做什麼就去做什麼，不要限制太多，以前分配掃區當組長就是這樣做的。若是別人領導，我也希望別人不要管太多。

個案三：在學校當風紀幹事時，同學如果吵，叫他們安靜，他們就會安靜。在和朋友一起玩線上遊戲時，我的意見他們大都會聽，因為在遊戲團體中通常是誰知道比較多就誰領導，通常都是我知道，所以都是我在領導的。

個案四：我是蠻常在當領導者，在童軍團，在學校幹部，我覺得我待人是蠻OK的啦！只是覺得有時我的態度不夠強硬，不會要求下面的，會讓人覺得他們散散的，但我還是會做好我該做的。

個案六：我領導別人的時間比較多，我老師一直說我的能力比較好，會把比較重的工作家在我的身上，但我覺得不能因為這樣就一直把工作給我，因為這樣會增加我的負擔，使我沒有自己的時間。

個案七：當過風紀，感覺很累。

有的個案因為個性的關係經常是屬於被領導的角色。

個案五：在學校不常當什麼幹部，通常都是被別人指揮來指揮去的。

個案八：我蠻沒主見的吧！常常被領導。

大體而言，受訪個案對領導與服從的重要性，都持著肯定地看法。

個案三：我覺得領導與服從都很重要；因為在線上遊戲中與團體一起行動會比較安全；在遊戲中，若不清楚狀況，還不服領導，那就叫白目。

個案四：若在下面被領導就要做好服從的角色，若是領導者就要做好領導者的角色。

在面對領導時有人不服從時，部份個案會用溝通來解決。

個案一：團體中若有人不服領導，若我是領導者，我會和他們私下溝通協調，或和其他人詢問他們對我的意見與看法，再和他們談，畢竟在團體中要有紀律；若我不是領導者，我也會和他們談談為什麼不服，再和領導者談要如何處理，就可以間接排除他們的問題或是誤會。

個案四：如果我在領導人時別人不聽我的話，就先跟他講就對了，就是說跟他說你不聽我的話會有什麼後果，那一般我是不會拿責罰去壓下面的人。

個案八：不服的話就跟他溝通，就問他要怎樣比較好。

部份個案會用罵的或覺得應該用強制的。

個案五：那若別人不服從，我會幫忙罵他們，我會站在領導者那邊。

個案六：團體中若有人不服，我覺得要用強制的，因為現在應該是少數服從多數。

也有部份個案傾向不去理會，讓時間來化解一切，或覺得很煩，不想理他。

個案二：若我是領導者，遇到別人不服，我會不理他，因為我覺得還是讓時間化解一切再說，你越理他，他反而會越故意；若是我跟領導者發生衝突的話，通常罵一罵後，我就不講話了，想氣消了再說。

個案七：在當風紀股長時，有人不服時，會覺得很煩，不想理他。

由上可知，在青少年發展任務之領導與服從方面，受訪青少年個案大都有實際的領導與被領導經驗，但在實際的領導與處理不服從狀況部份，只有部份會以理性溝通來解決紛爭，因此，在本項發展任務上，有些個案已有著不錯的發展，但也有一些個案還需要進一步的加強與指導。

七、主題七「性別認同」

艾瑞克遜認為青少年時期是性別角色認同的關鍵時期，在此時，青少年不但要認同社會所規範的性別角色與責任，也要接受自己身為男性或女性的事實而有適當的性別表現；而哈維格斯特也認為此時期的青少年，不但要樂於接納自己的性別，且也要能恰如其份地學習並表現屬於自己年齡與性別角色的社會行為。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男性受訪個案傾向接受自身為男性的事實，甚至覺得蠻好的。

個案二（男）：當然是接受這種事實，人生下來就這樣，也不會去想其他的，變性等。

個案四（男）：覺得當男生蠻好的啊！

個案八（男）：覺得當男生比女生好太多了！當女生容易被欺負。

當然也有女性受訪個案覺得身為女生蠻不錯的。

個案五（女）：覺得還不錯啊！可以穿花花綠綠的衣服。

而其他女性受訪個案大致上能接受自身為女性的事實，但有時候會因社會上限制女性的情況，而有希望自己是男生的念頭，或是偏向宿命論的想法，消極的歸因於命運的不能改變。

個案一（女）：有時候不能接受自己身為女生的事實，覺得自己個性太強了，跟弟弟的個性完全相反，有時候會希望自己是男生，覺得為什麼有些事情男生可以做而女生卻不能做；但是事實上當然還是要接受自己身為女生的事實。

個案三（女）：覺得女生就女生，男生就男生，不能改變，這是命運。

但也有受訪個案覺得男女生沒有多大差別。

個案六（女）：其實男生跟女生沒什麼差別。

個案七（男）：覺得當男生跟當女生沒差！

談到與異性相處時的感覺，個案大都表示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感覺不自在。個案七（女）甚至覺得男生反而比較好相處。

個案一（女）：當然不會不自在囉！

個案二（男）：要看，性別應該是還好，應該是和個性有關；像是那種大嘴巴、比較八卦的，我比較不喜歡跟那種人在一起。

個案三（女）：和異性在一起時不會覺得怪怪的。

個案四（男）：碰到自己喜歡的才會不自在，一般的異性不會。

個案五（女）：跟異性相處不會覺得不自在。

個案六（女）：其實我覺得男生反而比較好相處。

個案七（男）：很自在！

個案八（男）：與異性在一起時也是蠻自在的。

在訪談中亦發現，個案大都有般普通的異性朋友，除此之外，兩位女性受訪者—個案一與個案二都有特別的異性朋友—男朋友，而個案七也有女朋友，顯示目前社會風氣開放，青少年結交男女朋友是相當平常的事。但放眼整個社會，青少年男女情竇初開偷嚐禁果，甚至發生懷孕、墮胎或未婚生子之事，造成當事人身心俱傷，以及國家社會的問題與負擔的情況也是時有所聞。青少年未來的路還很長，需要專心學習與準備的地方還很多，因此，為人父母師長對孩子結交男女朋友之情事，應隨時授予正確的觀念與指導，避免不良後果產生。

個案一（女）：異性朋友，當然是有啦！

個案三（女）：有男朋友。

個案七（男）：女朋友！有啊！

總而言之，在青少年發展任務之性別認同方面，受訪個案原則上都能接納自己的性別角色，算是有不錯的發展，但現今青少年熱於發展男女關係的早熟情況，卻是更需父母師長給予適時適當的關心與指導。

八、主題八「角色嘗試」

艾瑞克遜認為在成長過程中，青少年需要嘗試各種角色，體會不同角色所賦予的任務，這些嘗試使青少年不至於提早固定角色，造成未來面對多元社會各種角色缺少彈性適應能力。

在訪談中可以發現，受訪個案在平日生活中或在電腦遊戲中都有

許多角色扮演與嘗試的經驗，且大都傾向正向與喜歡扮演不同角色的感覺。

個案一：我很喜歡角色扮演，包括生活中或遊戲裡，因為可以嘗試用不同的角度看事情。像在學校我是一個學生的角色，在家中是一個女兒、一個姊姊的角色，在學弟妹面前，在童軍團長的面前，我是一個被領導的角色，都可以學習到很多東西。

個案二：像玩三國志的話，擔任君主的話，有那種領導別人的感覺，很喜歡那種改變歷史的感覺；還有像武俠的 RPG，能夠自己練功。

個案三：覺得玩電腦可以嘗試不同角色蠻好玩的，因為每個角色都有不同的技能，覺得很新奇很好玩。

個案四：我蠻常玩 RPG 角色扮演電腦遊戲的，在選擇角色時會比較偏向喜歡某個角色，像我玩好幾個遊戲都是扮演魔法師。

個案五：在高中時的英文劇展裡有扮演過爸爸的角色；在網路遊戲中，喜歡挑選長得可愛一點的角色，或騎士，也有扮演過盜賊，不過我比較喜歡固定一點，不太喜歡換來換去。

個案六：有當過不同的幹部，但覺得過程都是差不多的，只是工作份量不一樣，覺得風紀最難當。

個案七：玩天堂時幾乎什麼角色都玩過。

個案八：喜歡扮演英雄那類的角色，就是正義的一方。

談到扮演不同角色對自己的幫助與啟示時，部份受訪個案覺得可以學到很多不同的東西，也可以幫助別人，或者認為當班級幹部未來對升學申請學校時可能有幫助。

個案一：可以學到蠻多不同的東西，像在外面打工，有時候是扮演助理小姐的角色，有時候是扮演教練的角色。

個案四：我覺得會學到比較多的東西，就是在不同角色時，有些做法，或對自己的認知都會改變；就是會覺得我扮演什麼角色就該做什麼，像我平常在學校當糾察隊時就會比較正經。

個案六：多多少少會有吧！像我當班長可能以後升學申請什麼的，別人會覺得我比較有領導力。

個案七：因為試過很多角色，所以朋友問我哪個角色要怎麼練，就可以教他們

怎麼練。

個案八：就是「助人為快樂之本」，朋友有困難就幫他。

此外，部份個案認為在網路電腦遊戲中扮演某些特定角色，就可以做一些平常社會不允許或做不到的事情，是種很好的發洩。不過，薛世杰（2002：103）認為：「若是從正面的角度來看，將此負面行為發洩在網路遊戲中，使其情緒可以獲得抒解，讓自己的情緒有個緩和的地方。但從負面的角度來看，此種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養成習慣後，可能會與現實生活結合，進而造成直接的犯罪行為，將產生不良的後果。」因此，青少年若有此種壓力不滿想發洩的情緒時，還是需要父母師長適時的關心與協助，教予正確的抒解方式，以避免負面的不良效果出現。

個案二：像我玩 CS 的時候，扮演狙擊手射殺別人的時候，覺得那是一種對現實生活的一種發洩，如果現實生活中有些怨恨，那是種很好的發洩，情緒會比較好。

個案三：在遊戲中扮演男生可以罵髒話，扮女生不可以罵髒話，扮女生若罵髒話會被罵人妖，應為他們覺得女生就是不應該罵髒話，男生的觀點就是這樣；所以可以做一些女生不能做的事情。

由上面的訪談內容可知，受訪青少年個案在現實生活中與網路虛擬世界中豐富的角色扮演經驗，奠定了角色嘗試此項發展任務的基礎，有利於面對未來變化莫測的多元社會，但仍需父母師長的適時地指導，以及青少年自己本身不斷地學習與反思。

九、主題九「情緒控制」

哈維格斯特認為情緒表達的成熟獨立，也是在青少年階段的一項重要發展任務。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受訪個案都能清楚表達出自己較常出現的情緒，或覺察到會讓自己難以處理的情緒。

個案一：經常是壓抑很久，然後突然爆發出那種不高興，覺得那樣很不好。

個案二：如果有人在我旁邊一直廢話連篇時，我就會很煩，那像的話我就會發飆，有時候很難控制，就會和人對罵。

個案三：高興的情緒比較常出現；比較難處理的情緒就是生氣，生氣時我通常都保持沉默。

個案四：生氣較常出現，可能最近壓力比較大；較難處理的情緒--就是很煩不想去處理，就是很煩。

個案五：大部份時候都很快樂，生氣的情緒較難處理。

個案六：高興和生氣都很常出現，生氣時會踢桌子或踢椅子都是會的。

個案七：害羞吧！

個案八：常常會覺得壓力很大，平常會寫日記，或找朋友聊天來處理情緒方面的問題。

而在情緒控制方面，部份受訪個案處理得較好。

個案三：覺得還不錯啊！沒有需要加強的。

個案四：普通，因為我覺得有時候可以處理得很好，可是有時候同一個感覺但不同事情我就會比較不冷靜，大致上覺得高中後處理情緒比較好，國中時比較衝動。

個案五：覺得自己情緒控制得還不錯，因為我在國中時蠻凶的，後來自己就改進。

個案八：情緒能調適得還好，都是靠朋友的幫忙。

但仍有部份受訪個案在情緒控制上有著不少的困擾，或不知如何去解決，有許多需要學習成長的空間：個案一想利用觀察別人或向別人詢問來學習控制一些不好的情緒；個案二認為自己情緒的控制也許會隨著時間而成長；個案六覺得要注意情緒發洩的對象是否合適，。

個案一：慢慢去學習控制這種不太好的情緒，多看看別人是如何處理這種情緒，看看別人是怎樣去發洩，或問別人家說，當你不高興又不想波及到別人時，你會怎麼去處理。

個案二：我覺得有時候我好像還是很容易生氣，因為有時候還是無法做到好好控制，那樣好像很傷身體；也許隨著時間會有成長吧！

個案六：覺得處理得不太好，像常把東西打壞掉，或踢壞掉，被我媽發現時被罵得很慘，想以後要改打別的地方，比較不會壞的地方，像枕頭啦！

個案七：不知道怎麼處理。---不知道怎麼控制。

總結來說，在青少年發展任務之情緒控制方面，受訪個案原則上都能了解表達自己的情緒，但在情緒的控制上，仍需要父母師長適時地教予妥善可行的方法，以及青少年自己努力地學習與體驗。

十、主題十「人生哲學」

艾瑞克遜認為在青少年時期就要開始選擇人生哲學、理想或宗教信仰為一生的內在支持，倘若缺乏此一生活信念，加上對社會價值的懷疑，將會造成生活沒有重心而搖擺不定。而哈維格斯特亦認為建立一套自己的價值觀是青少年時期很重要的一項發展任務。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部份受訪個案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或座右銘。至於個案二的一直強調自己只拜關公，對照個案二在角色嘗試部份曾提及「玩三國志---很喜歡那種改變歷史的感覺」，研究生發現這可能和個案喜好玩電腦遊戲中流行許久的三國志遊戲有關。

個案二：我只拜關公，我家是佛教，但只有我只拜關公。

個案三：我對佛教比較有興趣，比較喜歡佛教。座右銘就是「色即是空，空是色」。

個案四：我通常都會有，可是我有點忘記....「人因夢想而偉大」這樣算嗎？
那就是這個。

個案六：就是「死得時候可以帶著微笑死去」，有認真的想過要怎麼死，還是快樂一點的死較好。

但也有部份個案從沒想過這方面的問題，或想不開為什麼人要活在世界上。

個案一：平常沒有想過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平常都是憑著感覺走，跟看到實際情況才去做，因我覺得你會遇到事情，根本不是你可以去預料的，所以只能隨機應變，能做好就盡量做好，不要把事情搞砸了。

個案五：沒有。

個案七：沒想過。

個案八：我不知道人為什麼要活在世界上，一直想不開為什麼。

談到自己對人生價值或目的的看法，受訪個案有著各式各樣的看法：個案一覺得是學習；個案二覺得是類似經濟學機會成本的有得必有失；個案四認為只要有理想一切都能克服；個案五認為人生的目的就是快樂；個案六覺得人要為自己而活；都屬於較積極樂觀的看法。

個案一：我覺得人生的目的就是學習吧！還有達成自己的目標吧！像我媽媽為什麼願意讓我去打工，就是希望我不要趴趴走，讓她知道我在哪裡打工，讓她安心，順便也可以學習人與人的相處態度和應對進退，因為我覺得打工真的可以學習到蠻多，因為你接觸到的每個人情緒呀個性都不相同，真的可以學習到很多，還有可以結交到很多朋友。

個案二：應該是「No pain, no gain。」意思是「有得到就有失去，有失去就會有得到。」你在這個地方若輸人家，你在別的地方就應該有你的長處。

個案四：應該就是說，我覺得我會堅持一個理想的話，那什麼事情我都能克服，就會有信心，就是人要有理想就對了。

個案五：就是快樂啊！

個案六：覺得人要為自己而活，要做一些自己想要做的事情。

但部份個案對人生價值與目的的看法卻偏向悲觀與消極：個案三是宿命論的，一如其在接受自己身為女性角色時的想法「這是命運，不能改變」；個案七覺得人生很無聊；個案八覺得自己的人生蠻悲慘的。

個案三：「天要我死，我不得不死。」

個案七：覺得人生很無聊。

個案八：覺得人生蠻悲慘的，為什麼世界上的個人都比我強。

談到上網咖玩電腦到底對人生價值與目的有無幫助，部份個案覺得有幫助：如個案三覺得可以看到一個人的人格，藉此對自己或別人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個案七覺得人生很無聊，上網咖的好處就是「可以不無聊」，顯示網路咖啡對個案七而言是人生中的一項重要消遣。

個案三：上網咖玩電腦從打字可以看到一個人的人格，自己的、別人的都可以。

個案七：覺得人生很無聊，上網咖可以不無聊。

但也有不少的個案認為上網咖對人生價值沒有直接的幫助：個案四覺得上網咖玩電腦只能純粹提供情緒上發洩的管道；個案五認為電腦或網路上的世界「是假的、虛擬的」對人生價值與目的並沒有直接的幫助；個案六覺得上網咖只能算一種消遣娛樂對人生沒有什麼幫助。

個案四：上網咖對人生價值或目的好像沒有直接的幫助，只是純粹的發洩情緒

個案五：上網咖對人生沒有什麼幫助，因為那是假的、虛擬的。

個案六：覺得上網咖只是消遣娛樂吧！對人生應該沒有什麼幫助。

個案八：上網咖對人生應該沒有什麼幫助吧！

總結來說，在青少年發展任務之人生哲學方面，部份個案仍未建立出一套自己的人生哲學，令人擔心其會有如艾瑞克遜所言，生活欠缺重心而產生搖擺不定的情況；其餘受訪個案無論是積極或消極皆有不同的想法與見解，不過其人生哲學是否正確或經得起時間嚴格的考驗，以及其是否會因應現實變化而適時修正人生哲學，將會是其人生是否成功及幸福與否的關鍵。

參、訪談結果與問卷結果對照

為了解受訪青少年個案在發展任務上的狀況及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研究調查問卷中的結果，研究生依受訪個案在訪談內容中的回答情況，將個案在青少年發展任務上的二十三個小題，分別給予「良好」（以「 \square 」表示）、「普通」（以「 \square 」表示）及「待加強」（以「 \triangle 」表示）之評價，以方便做進一步比較與分析，表 4-5-1 為「受訪青少年個案發展任務狀況一覽表」，而表 4-5-2 為「受訪青少年個案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問卷調查結果一覽表」。

從表 4-5-1 可看出個案一在青少年發展任務的十個主題中有四個主題裡面有「待加強」、二十三個小題中有四小題為「待加強」；個案二有三個主題裡面有「待加強」、二十三個小題中有三小題為「待加

強」；個案三有六個主題裡面有「待加強」，二十三個小題中有八小題為「待加強」；個案四有三個主題裡面有「待加強」，二十三個小題中有三小題為「待加強」；個案五有三個主題裡面有「待加強」，二十三個小題中有四小題為「待加強」；個案六只有一個主題裡面有「待加強」，二十三個小題中亦只有一小題為「待加強」；個案七有八個主題裡面有「待加強」，二十三個小題中有十四小題為「待加強」；個案八有四個主題裡面有「待加強」，二十三個小題中有六小題為「待加強」。

因此，若先依「待加強」主題的多寡來排列，數量相同的再依小題「待加強」題數的多寡來比較，可將表 4-5-1 重新排列為表 4-5-3；表 4-5-2 重新排列為表 4-5-4，則可以較容易對照出，只有受訪青少年個案的發展任務狀況與網路咖啡消費頻率有一些規律：發展任務狀況整體較差的，其消費頻率偏向較高的一個月五次以上，發展任務狀況整體較佳的，其消費頻率偏向每個月一次以下；其他則呈現部份規律與部份不規律參半的情況，此情況可能因訪談個案人數有限，牽涉變數過多，加上發展任務與消費動機及消費行為本就可能互為因果，交互影響，故本研究在此訪談部份暫不歸納做結論，僅將所獲得之資料稍作整理分析，提供父母家長、教育有關單位及有興趣的人，作為瞭解網路咖啡青少年的想法，以及發展大略情況的線索與途徑。

表 4-5-1 受訪青少年個案發展任務狀況一覽表

| 個案編號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主題一 | 時間的管理 | 1 | 目前的情況 | | | | | | | | |
| | | 2 | 父母的看法 | | | △ | △ | | | △ | △ |
| | | 3 | 未來的期望 | | | △ | | | | △ | |
| 主題二 | 金錢的管理 | 4 | 網咖消費狀況 | | | | | | △ | | |
| | | 5 | 目前支配狀況 | | | | | | △ | | |
| | | 6 | 未來的期望 | | | △ | | △ | △ | △ | |
| 主題三 | 未來的準備 | 7 | 目前的情況 | | | △ | | | △ | | |
| | | 8 | 對未來的期許 | | △ | △ | | △ | | △ | △ |
| | | 9 | 準備的情況 | | | | △ | △ | | △ | △ |
| 主題四 | 自我肯定 | 10 | 別人的看法 | | | △ | | | | | |
| | | 11 | 自己的看法 | △ | | | | | | △ | △ |
| 主題五 | 人際關係 | 12a | 家中的情況 | | | | △ | | | △ | |
| | | 12b | 學校的情況 | △ | | | | | | | |
| | | 13 | 處理的方法 | | | | | | | | |
| 主題六 | 服從領導 | 14 | 現有的經驗 | | | | | | | | |
| | | 15 | 看法與面對方式 | | | | | | | △ | |
| 主題七 | 性別認同 | 16 | 接受自己的性別 | | | | | | | | |
| | | 17 | 與異性相處的狀況 | | | | | | | | |
| 主題八 | 角色嘗試 | 18 | 現有的經驗 | | | | | | | | |
| | | 19 | 對自己的啟示 | | △ | △ | | | | | |
| 主題九 | 情緒控制 | 20 | 情緒的經驗 | | | | | | | | |
| | | 21 | 情緒的控制 | △ | △ | | | | | △ | |
| 主題十 | 人生哲學 | 22 | 自己的人生哲學 | △ | | | | △ | | △ | △ |
| | | 23 | 人生價值的看法 | | | △ | | | | △ | △ |

說明：符號「 」表示「良好」；「 」表示「普通」；「△」表示「待加強」。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表 4-5-2 受訪青少年個案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問卷調查結果一覽表

| 個案編號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性別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女 | 男 | 男 |
| 年齡 | | 14 | 14 | 16 | 16 | 17 | 13 | 13 | 17 |
| 外在環境部份 | 網咖設備因素分量表 | 3.17 | 3.33 | 4.00 | 2.50 | 4.16 | 1.83 | 3.33 | 3.67 |
| | 網咖服務因素分量表 | 3.33 | 2.00 | 2.67 | 1.83 | 3.67 | 2.50 | 3.17 | 1.67 |
| | 其他外在因素分量表 | 2.83 | 2.00 | 3.67 | 2.17 | 2.33 | 3.33 | 3.50 | 2.33 |
| | 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 | 3.11 | 2.44 | 3.44 | 2.17 | 3.39 | 2.56 | 3.33 | 2.56 |
| 個人背景部份 | 就學狀況 | 國中 | 國中 | 高職 | 高中 | 高中 | 國中 | 國中 | 高中 |
| | 與父關係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良好 | 普通 | 沒有 | 普通 |
| | 與母關係 | 良好 | 不好 | 良好 | 普通 | 良好 | 普通 | 不好 | 普通 |
| | 與兄弟姊妹關係 | 良好 | 良好 | 良好 | 沒有 | 良好 | 不好 | 普通 | 普通 |
| | 有否知心朋友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與同學的人際關係 | 普通 | 普通 | 良好 | 良好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良好 |
| | 對一般課業是否有興趣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否 | 是 | 否 |
| | 學業狀況 | 普通 | 普通 | 不好 | 良好 | 良好 | 不好 | 普通 | 不好 |
| 消費動機部份 | 好奇動機因素分量表 | 2.86 | 2.29 | 4.86 | 2.71 | 3.87 | 2.43 | 3.57 | 2.00 |
| | 成就動機因素分量表 | 2.75 | 2.38 | 4.88 | 3.88 | 3.50 | 2.00 | 3.50 | 3.88 |
| | 親合動機因素分量表 | 2.88 | 2.13 | 4.88 | 3.38 | 3.00 | 3.50 | 2.88 | 4.38 |
| | 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 | 2.83 | 2.26 | 4.87 | 3.35 | 3.43 | 2.65 | 3.30 | 3.48 |
| 消費行為部份 | 曾到網路咖啡消費次數 | 3 | 2 | 3 | 3 | 2 | 3 | 3 | 3 |
| | 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 | 1 | 1 | 3 | 1 | 1 | 2 | 3 | 3 |
| | 到網路咖啡消費的時間 | 2 | 2 | 3 | 3 | 2 | 2 | 3 | 3 |
| | 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額 | 1 | 1 | 2 | 2 | 1 | 1 | 3 | 2 |
| | 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 | 3 | 3 | 1 | 3 | 3 | 1 | 1 | 1 |
| | 在網路咖啡最常從事活動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表 4-5-3 重新排列後的受訪青少年個案發展任務狀況一覽表

| 個案編號 | | | 七 | 三 | 八 | 一 | 五 | 二 | 四 | 六 |
|------|-------|-----|----------|---|---|---|---|---|---|---|
| 主題一 | 時間的管理 | 1 | 目前的情況 | | | | | | | |
| | | 2 | 父母的看法 | △ | △ | △ | | | △ | |
| | | 3 | 未來的期望 | △ | △ | | | | | |
| 主題二 | 金錢的管理 | 4 | 網咖消費狀況 | △ | | | | | | |
| | | 5 | 目前支配狀況 | △ | | | | | | |
| | | 6 | 未來的期望 | △ | △ | | | △ | | △ |
| 主題三 | 未來的準備 | 7 | 目前的情況 | △ | △ | | | | | |
| | | 8 | 對未來的期許 | △ | △ | △ | | △ | △ | |
| | | 9 | 準備的情況 | △ | | △ | | △ | | △ |
| 主題四 | 自我肯定 | 10 | 別人的看法 | | △ | | | | | |
| | | 11 | 自己的看法 | △ | | △ | △ | | | |
| 主題五 | 人際關係 | 12a | 家中的情況 | △ | | | | | △ | |
| | | 12b | 學校的情況 | | | | △ | | | |
| | | 13 | 處理的方法 | | | | | | | |
| 主題六 | 服從領導 | 14 | 現有的經驗 | | | | | | | |
| | | 15 | 看法與面對方式 | △ | | | | | | |
| 主題七 | 性別認同 | 16 | 接受自己的性別 | | | | | | | |
| | | 17 | 與異性相處的狀況 | | | | | | | |
| 主題八 | 角色嘗試 | 18 | 現有的經驗 | | | | | | | |
| | | 19 | 對自己的啟示 | | △ | | | | △ | |
| 主題九 | 情緒控制 | 20 | 情緒的經驗 | | | | | | | |
| | | 21 | 情緒的控制 | △ | | | △ | | △ | |
| 主題十 | 人生哲學 | 22 | 自己的人生哲學 | △ | | △ | △ | △ | | |
| | | 23 | 人生價值的看法 | △ | △ | △ | | | | |

說明：符號「 」表示「良好」；「 」表示「普通」；「△」表示「待加強」。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

表 4-5-4 重新排列後的受訪青少年個案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
問卷調查結果一覽表

| 個案編號 | | 七 | 三 | 八 | 一 | 五 | 二 | 四 | 六 |
|--------|-------------|------|------|------|------|------|------|------|------|
| 性別 | | 男 | 女 | 男 | 女 | 女 | 男 | 男 | 女 |
| 年齡 | | 13 | 16 | 17 | 14 | 17 | 14 | 16 | 13 |
| 外在環境部份 | 網咖設備因素分量表 | 3.33 | 4.00 | 3.67 | 3.17 | 4.16 | 3.33 | 2.50 | 1.83 |
| | 網咖服務因素分量表 | 3.17 | 2.67 | 1.67 | 3.33 | 3.67 | 2.00 | 1.83 | 2.50 |
| | 其他外在因素分量表 | 3.50 | 3.67 | 2.33 | 2.83 | 2.33 | 2.00 | 2.17 | 3.33 |
| | 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 | 3.33 | 3.44 | 2.56 | 3.11 | 3.39 | 2.44 | 2.17 | 2.56 |
| 個人背景部份 | 就學狀況 | 國中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高中 | 國中 | 高中 | 國中 |
| | 與父關係 | 沒有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良好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 | 與母關係 | 不好 | 良好 | 普通 | 良好 | 良好 | 不好 | 普通 | 普通 |
| | 與兄弟姊妹關係 | 普通 | 良好 | 普通 | 良好 | 良好 | 良好 | 沒有 | 不好 |
| | 有否知心朋友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與同學的人際關係 | 普通 | 良好 | 良好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良好 | 普通 |
| | 對一般課業是否有興趣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 | 學業狀況 | 普通 | 不好 | 不好 | 普通 | 良好 | 普通 | 良好 | 不好 |
| 消費動機部份 | 好奇動機因素分量表 | 3.57 | 4.86 | 2.00 | 2.86 | 3.87 | 2.29 | 2.71 | 2.43 |
| | 成就動機因素分量表 | 3.50 | 4.88 | 3.88 | 2.75 | 3.50 | 2.38 | 3.88 | 2.00 |
| | 親合動機因素分量表 | 2.88 | 4.88 | 4.38 | 2.88 | 3.00 | 2.13 | 3.38 | 3.50 |
| | 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 | 3.30 | 4.87 | 3.48 | 2.83 | 3.43 | 2.26 | 3.35 | 2.65 |
| 消費行為部份 | 曾到網路咖啡消費次數 | 3 | 3 | 3 | 3 | 2 | 2 | 3 | 3 |
| | 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 | 3 | 3 | 3 | 1 | 1 | 1 | 1 | 2 |
| | 到網路咖啡消費的時間 | 3 | 3 | 3 | 2 | 2 | 2 | 3 | 2 |
| | 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額 | 3 | 2 | 2 | 1 | 1 | 1 | 2 | 1 |
| | 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 | 1 | 1 | 1 | 3 | 3 | 3 | 3 | 1 |
| | 在網路咖啡最常從事活動 | 1 | 1 | 1 | 3 | 1 | 1 | 1 | 1 |

資料來源：研究生整理